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15日至20日在郑州举行。

会议的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贯彻中央和省委书记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打造富强河南、文明河南、平安河南、美丽河南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制度建设，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圆满完成会议的各项任务，组织和动员全省各级国家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万众一心、开拓进取、锐意改革、务实创新，为加快推进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的宏伟事业而努力奋斗。

本次会议的议程共七项：1. 听取和审议河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 审查和批准河南省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3. 审查和批准河南省201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14年全省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4年省级预算；4. 听取和审议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5. 听取和审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6. 听取和审议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7. 选举事项。

参加会议的各代表团分组审议了各项议程。2014年1月2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河南省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了河南省201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14年全省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了2014年省级预算；审议通过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刘春良为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把握时机 凝神聚力 为加快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而努力奋斗

——在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郭庚茂

(2014年1月20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各项议程，今天就要闭幕了。这次会议是一次改革创新、开拓奋进的大会，是一次团结民主、求

求真务实的大会，是一次风清气正、节俭高效的大会。我代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对会议取得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祝贺！向全体代表，向服务大会的单位、工作人员和新闻工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

中全会精神和新一届党中央一系列决策部署的重要一年，也是深入实施三大国家战略规划、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当前，我省发展既具备了跨越起飞的基础，又处于爬坡过坎的紧要关口。科学筹划、有效运作，就能加速现代化进程；自满懈怠、错失机遇，就会一篙松劲退千寻。我们必须把握时机、凝神聚力，坚持核心要求，坚定根本路径，运用科学方法，强化和谐保障，为加快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而努力奋斗。

我们要坚持调中求进、变中取胜、转中促好、改中激活，努力实现更好更快发展。河南作为发展中大省，发展是硬道理，是第一要务，是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和基础。要紧紧扭住发展不放松，一切工作都要围绕发展、着眼发展、推动发展，各行各业、方方面面都要自觉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要认真贯彻中央精神，把十八大确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在河南具体化，着力打造富强河南、文明河南、平安河南、美丽河南，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制度建设。要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必须顺应新形势新变化，坚持调中求进，通过调整优化结构，稳增长、保就业、惠民生，打造河南经济升级版；坚持变中取胜，在形势变化中抢占先机，形成后发优势，保持蓄势崛起良好态势；坚持转中促好，切实转变发展方式，破解资源环境约束，实现高质量高效益、环境友好可持续发展；坚持改中激活，通过改革开放，克服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发展活力。要聚焦实施三大国家战略规划，深入推进“一个载体、三个体系”建设，切实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动、调整经济结构的主动、改革开放的主动，赢得竞争中的主动、发展上的主动。

我们要抓好关键，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动力和活力。改革开放是决定河南前途命运的关键一招，是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的必由之路。十八届三中全会吹响了新一轮全景式改革的集合号。谁能抓住这一轮改革的机遇，谁就能创造体制机制优势、赢得战

略主动，谁就能率先发展、跨越发展。要坚决推进改革，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中央决策部署，从时间表倒排最急迫的事项改起，从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改起，从制约经济社会发展最突出的问题改起，用改革的精神、改革的思路、改革的办法完善体制机制，破解发展难题，推动各项工作。要率先推进改革，充分利用三大国家战略规划赋予我省的先行先试权，决不消极等待，决不人为落后。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闯的勇气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努力做到看得准、行动快、做得好。要有序推进改革，把中央精神与河南实际结合起来，区分轻重缓急，掌握节奏力度，注重统筹协调，做到稳妥可行。开放也是改革，开放才能跨越。要坚持对外开放基本省策，以扩大开放“一举求多效”，着力提升专业化招商水平，着力打造开放载体平台，不断拓宽开放领域，不断优化开放环境，发展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加快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开放格局，以开放促改革、促转型、促发展。

我们要求真务实、遵循规律，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河南要跨越崛起，必须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力求用最少的资源换取最大的效益，用最小的代价赢得最大的成功，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现代化进程。道路决定命运。要走对路子，研究确定好工作方向、工作目标、工作思路，谋定而后动、想明白再干，避免南辕北辙，不走错路、少走弯路。要抓纲带目，找准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突出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承接产业转移、建设以产业集聚区为主的发展载体、构建现代综合交通物流体系等重点，切实把工作抓到点子上、做到紧要处，避免舍本逐末。要创新方法，坚持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认真研究新形势新条件下解决问题的方法举措，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在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建设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破解人地钱要素制约等方面改革创新。求真务实、遵循规律，归根结底是要用正确的方法做正确的事，不刮风、不折腾、不蛮干，使河南的发展步伐越走越稳健、越走越坚实、越走越有力。

我们要加强团结、凝聚力量，努力营造和谐

稳定、干事创业的环境氛围。人民事业人民建。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是造福亿万人民的事业，也必须靠亿万人民合力推进。要坚持发展为民、民生优先，统筹做好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住房等民生工作，让人民群众成为改革发展的现实受益者、衷心拥护者和积极推动者。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创造活力，把一切积极因素充分调动起来，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团结、和谐、稳定是人民群众的共同心愿，是改革发展的前提基础。要自觉顾全大局、努力维护大局，坚持以党和人民的事业为重，以大多数人的利益为重，谋求各阶层各方面利益诉求的最大公约数，做到思想统一、步调一致，求同存异、共促发展。要把“双基双治”建设作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基本途径和基础性工程，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基

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公共服务能力，完善基层民主决策机制和矛盾调解化解机制，发挥好法治与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作用，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群众基础、社会基础。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狠刹“四风”、改进作风，着力推进“两转两提”，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以新风正气汇聚跨越崛起的强大正能量。

各位代表、同志们！

河南发展站在了新的战略起点，踏上了新的历史征程。让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万众一心、砥砺奋进，加快推进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的宏伟事业，努力创造河南更加美好的明天！

在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各代表团 召集人会议上的讲话

秦玉海

(2014年1月14日)

同志们：

1月16日，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就要隆重开幕了，这是我省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省委对开好这次大会十分重视，郭庚茂书记在刚刚结束的“两会”党员领导干部会议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对如何开好会议提出了明确要求。为了确保大会的顺利召开，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深刻认识大会的重要意义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一年一度的人民代表大会是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重要体现形式。即将开幕的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是在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

全会和省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精心谋划推进我省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开好这次会议，对于汇聚智慧力量，组织动员全省人民积极投身我省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事业，加快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希望同志们进一步提升认识，自觉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对开好大会的要求上来，精心组织、全力投入，确保圆满完成大会各项预定任务，努力把大会开成一个节俭、务实、高效的大会，进一步树立新会风、新文风、新作风，更好地体现我省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

二、明确大会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本次会议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打造富强河南、文明河南、平安河南、美丽河南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加强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制度建设，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圆满完成会议的各项任务，组织和动员全省各级国家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万众一心、开拓进取，锐意改革、务实创新，为加快推进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的宏伟事业而努力奋斗。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一府两院”六个报告和选举事项共七项内容。《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工作手册》说得很清楚了，在此不再重复了。

三、积极配合做好大会有关工作

（一）关于明天上午的各代表团全体会议

明天上午各代表团要分别召开代表团全体会议，主要讨论完成以下七个事项：一是推选本代表团团长、副团长；二是代表编组；三是酝酿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四是酝酿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五是酝酿大会议程草案；六是建立临时党支部；七是传达“两会”党员领导干部会议和召集人会议精神。

这里，我就大会议程草案和大会主席团、秘书长等名单草案的有关情况向大家介绍一下。大会议程草案是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拟定的，已报省委同意，并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请明天下午的预备会议进行表决。大会主席团名单草案是由省十二届人大代表中以下几个方面的人员组成的，即：省委常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政协主席，是省人大代表的省政协副主席，其他省级领导干部，各代表团团长，解放军、武警部队负责人，各条战线先进模范人物。这些名单草案，已经省委常委会研究同意，明天

下午提请预备会议进行表决。

请各代表团于明天（15日）上午11时前，将大会议程草案酝酿情况报大会秘书处秘书组；将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酝酿情况以及推选出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名单，报大会秘书处组织组。

（二）关于议案与建议、批评、意见提出和办理工作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这里，我再强调几个问题：

第一，议案的提出要符合法律规定。一是内容符合法律规定。所提议案一定要在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二是要符合法定人数。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议案，由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签署；以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应有十名以上的代表签名，并写明领衔人。各代表团收到议案后，要认真核对代表联名人数、议案领衔人姓名和有无代表重复签名等，以确保议案质量。三是要一事一案。不要把两件内容不同的事项作为一个议案提出，请各代表团安排专人把关。

第二，要注意提交议案和建议的截止时间。根据大会安排，本次大会代表议案的截止日期为1月18日下午14时，这个截止时间还将提请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请各代表团在主席团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议案交大会议案组。为保证代表建议及时、准确地批办、交办，本次大会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截止时间原则上定在1月20日上午12时，在这之前送来的，作为大会期间的代表建议办理；在这之后送来的，作为闭会期间的代表建议办理。

（三）关于简报工作

简报工作要坚持少而精的原则，适当控制数量、提高质量；简报主要反映代表的重要审议意见和建议，不刊登与会议议程无关的内容；要多反映来自基层代表的声音，对代表们发表的不同意见，特别是对一些中肯的批评意见，要认真反映；省级领导同志在小组会和代表团全体会议上的发言是否刊登简报，请代表团征求本人意见，

本人同意刊登的，简报稿要经本人审阅并签字或本人委托的同志审阅并签字。各代表团要严格按照大会简报工作要求报送简报，每期简报不能超过 2000 字，要在当天晚上 22 时之前传送至大会简报组。

（四）关于新闻报道工作

新闻报道工作要坚持民主、求实、团结、稳定、鼓劲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牢牢把握新闻宣传的正确方向和舆论导向，讲究宣传艺术，增强宣传效果，充分报道大会盛况。要大力宣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和 2014 年工作总的要求和部署，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宣传我省人大代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为保证大会的圆满成功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这里讲几个具体问题：一是关于大会现场直播。今年共安排三次现场直播，电台、电视台分别对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大会（选举时段除外）进行现场直播。二是关于记者招待会。会议期间安排一次记者招待会，17 日上午 9 时在省人民会堂 101 会议室举行，届时请省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和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以“深化改革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紧紧围绕我省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回答记者提问。三是宣传报道工作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遵守宣传纪律。各新闻媒体对拿不准的问题要请示报告，特别是对会议期间突发性事件的报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经过大会宣传组负责同志和有关领导的审批。四是请各代表团按照大会宣传报道计划积极配合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特别要突出报道几个工作报告，报告作完以后，有关新闻媒体要及时摘要发表几个报告并分专题摘发政府工作报告。要精简领导同志活动的报道，把更多的版面、时段和镜头留给基层代表，反映他们的审议情况和意见、建议。

（五）关于选举工作

本次大会要补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希望各代表团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本次会议的选举办法，精心组织，做好各个环节的工作。在酝酿提名候选人、选举等环节中，要贯彻好民主集中制，把坚持党的领导、

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结合起来，落实好大会临时党委和主席团的具体要求，确保实现中央和省委提出的人事安排意图。

（六）关于信访工作

除大会秘书处信访组做好接待处理工作外，各代表团也要做好这项工作。大会信访组设在龙祥宾馆（金水路 16 号），并在各代表团驻地专门安排了信访联络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省人大代表凭代表证可以到大会信访组查阅群众来信材料。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依照法规政策耐心细致地做好工作。对突发的上访事件，要及时发现、快速反应，妥善处理、稳定情绪、控制事态。要坚决避免在会议期间出现成批上访或者拦截代表现象发生。对无理取闹、聚众滋事的，一经发现要坚决依法处置，确保大会和代表不受干扰。

（七）关于安全警卫和值班工作

要保证大会安全工作的落实，除了警卫部门加强工作外，还需要各代表团和每一位代表、每一位工作人员的密切配合和全力支持。各代表团团长是本团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领导，做好本团与会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严格落实大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要做好代表团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各代表团领导同志要及时掌握本团的有关情况，一旦发现影响安全的因素和问题，立即报告大会秘书处，并协助有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置。要提醒代表外出一定要注意安全，妥善保管好自己的文件和物品，单独外出时，要向本团领导报告。要严格遵守驻地和会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大会警卫组采取了具体防范措施，对驻地和会堂实行封闭管理，并严格会客制度，请各代表团引导代表和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制度，不要把与会议无关的人员领到驻地和会场，防止出现问题。大会期间，各代表团一定要认真安排好值班工作，所留的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确保大会秘书处与各团联系畅通。

四、始终保持良好的会风

良好的会风是开好大会的重要保证。希望大家在大会临时党委和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以扎实作风树立良好会风，以务实作为展示良好形

象。一是要贯彻好民主集中制原则。要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履行职权，严格依法办事，保证大会各项任务顺利完成。二是要集中精力认真审议好各项报告和议案。各代表团要组织好代表团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引导代表认真审议六个报告。要特别注意为在基层工作的代表充分发表意见创造更多条件，使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更加符合民意、贴近实际，更能发扬民主、集中民智，更好地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三是要正确使用电子表决器。本次大会除选举仍采用划写选票的方式外，其余各项决议草案均采用按电子表决器的方式进行表决。各代表团要引导代表慎重对待每一次按键表决。为确保电子表决系统顺利使用，今天晚上 20 时，在省人民会堂演示使用电子表决系统，请各代表团选派 1 名代表、1 名工作人员负责人和 1 名工作人员参加。各代表团要组织代表认真阅读电子表决器的使用说明，并在本团全体会议上给代表讲清楚具体操作方法，确保每位代表都能正确使用。要特别注意两个问题，一是预备会对代表席次没有要求，各代表团务必引导代表在装有表决器的席位上就座，以便顺利通过各项草案；二是在举行大会全体会议时，请代表务必在自己的座席上就座，使用自己座席上的表决器进行表决，不得使用他人的表决器，也不得代替别人按键。四是要遵守会议纪律。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20 条意见，严格遵守大会各项规定，希望同志们回去以后在代表团会议上加以强调。这次大会内容十分重要，请各位代表一定按时出席，认真审议。出席预备会、三次大会、三次主席团会，必须着正装。代表没有特殊原因不得请假，如确需请假，要书面向代表团和大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并经大会秘书处批准。大会期间，未经大会秘书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大会传递和印发材料；省直各部门不得召开与大会议程无关的各种业务会、座谈会；各代表团不要到省直有关部门联系与会议

无关的事情，也不要搞乡亲之间的座谈会，更不要搞相互之间的宴请，以便集中精力开好会议；各代表团不要在领导房间配备水果、鲜花，大会不安排酒水和专门的洗漱用品。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为了体现节俭、务实、高效办会的要求，会议期间将试行部分文件无纸化工作。会议期间，所有会议简报实现无纸化，不再印发纸质简报。请各代表团注意三个问题：一是大会秘书处提前就安全智能终端的使用问题对各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各组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还为每个代表团配备了一名技术人员，请各代表团认真组织好对本团代表的培训，确保代表正确使用安全智能终端。二是试行部分文件无纸化是本次大会的一项创新举措，请各代表团对代表和新闻媒体进行正确引导，不能随意炒作。三是在使用安全智能终端的过程中，如果遇到问题或有意见建议，请及时联系本代表团工作人员或大会驻地技术服务人员，我们将不断改进工作，为代表提供更好的服务。

五、自觉服从省委对大会的领导

为更好地贯彻省委对开好本次大会的指导思想和要求，省委决定成立大会临时党委，实施对大会的领导，研究处理会议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代表团也要按要求成立临时党支部，接受大会临时党委的领导，负责在本代表团贯彻省委和大会临时党委的指示和安排。各临时党支部要切实负起责任，使每一位党员都能够在思想上、行动上与省委和大会临时党委保持一致，把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结合起来，以实际行动落实中央和省委精神，确保大会圆满成功。

同志们，做好大会的各项工作，是大会秘书处和各代表团共同的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我们一定要齐心协力，扎实工作，为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圆满成功做出应有贡献。

谢谢大家！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年1月2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谢伏瞻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省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4年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14年1月16日在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河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谢伏瞻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13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面对极为错综复杂的形势和艰巨繁重的任务，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总要求”，转变“立足点”，突出“四着力”，狠抓“三重点”，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攻坚克难，努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绩。初步预计，全省生产总值达到3.1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9%左右；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高，财政总收入3686.8亿元、增长12.3%，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413.1亿元、增长18.3%，新增城镇就业143.1万人、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90万人；粮食生产克服连续干旱，总产达到1142.7亿斤，增产15亿斤，实现“十连增”；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30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8400元，分别实际增长7%和9%左右。经济社会发展继续保持好的趋势、好的态势、好的气势。

一年来，我们突出抓了以下工作：

(一)着力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年初，我省经济出现了近年来少有的困难局面，下行压力明显加大，主要指标增速全面回落。面对严峻形势，我们把稳增长摆在突出位置，既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又主动出击、精准发力，及时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清理整顿和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轻小微企业负担，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完善要素保障机制，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得到较好保障，融资总规模达到5260亿元、新

增 504 亿元。健全服务企业长效机制，搭建产销对接、用工对接、银企对接平台，开展大用户直购电试点，实施工业稳增长调结构百日攻坚行动，加快 1000 个重大新开工项目和 10000 个在建重大项目建设，培育信息、养老、文化、旅游等消费热点。初步预计，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实现利润总额增长 1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8%。经济增速稳中趋升、质量稳中有进、趋势稳中向好，各项指标趋于协调，发展后劲持续增强。

（二）全面实施三大国家战略规划。着眼长远发展和全省大局，着力推进粮食生产核心区、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我省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在全国大局中的地位和影响进一步提升。

扎实推进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实施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建设工程，新建高标准粮田 951.7 万亩。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工程，农产品加工业、主食产业化迅速发展，畜牧业生产稳定增长。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增 2.5 万户、达到 7 万户。加强水利设施建设，河口村水库建设进展顺利，水库除险加固、重要河道和中小河流治理、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工程加快实施。有序推进新农村建设，启动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完成 215 个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6400 公里、桥梁 3 万延米，改造农村危房 23.3 万户，新解决 696 万农村居民及师生饮水安全问题。推动“三山一滩”地区扶贫开发，新完成 1116 个贫困村整村推进建设任务，5.2 万山区贫困人口搬出深山，又有 117 万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加快中原经济区基础支撑能力建设。加强交通、信息化、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局部优势向综合优势转变。国家同意“米”字形快速铁路纳入规划，郑徐高铁和城际铁路建设积极推进，中原国际陆港加快建设；内联外通高速公路建设快速推进，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和“县县畅、乡乡联”工程加快实施。中原城市群纳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我省上升为全国数据中心建设布

局二类地区，郑州成为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疆电入豫工程建成调试，辐射全部省辖市的多气源网络初步形成。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全线贯通。中原经济区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实现良好开局。成功争取国家批复实验区发展规划，统筹推动专项规划编制、枢纽建设、产业培育、招商引资、政策争取等工作。建立“两级三层”管理体制，赋予其省辖市级管理权限，实行与省直部门直通车制度。加快郑州机场二期及配套工程建设，郑欧国际铁路货运班列开通并实现常态化运营，郑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全面启动，与菜鸟科技等知名企业战略合作持续深化，新引进一批货运航空公司，新开通一批国际货运航线，基础设施建设、国际货运枢纽和航空物流培育、高端产业集聚取得突破性进展。郑州机场旅客吞吐量 1314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25.6 万吨，分别增长 12.6% 和 69.1%。实验区已成为我省对外开放的战略高地，窗口平台作用凸显。

（三）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把构建“一个载体、三个体系”作为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着力建设提升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等载体，全面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大力提升产业结构。出台实施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战略性调整指导意见，明确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促进工业结构优化和服务业发展。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高成长性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继续提高，智能终端、智能装备、家电、家具等终端产品及传统支柱产业中的高附加值产品增长加快；高世代液晶玻璃基板、特高压直流输电控制设备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兆瓦级风电关键技术等科技成果加快实现产业化；“神舟十号”、“嫦娥三号”等国家重大专项配套生产任务圆满完成；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金融保险、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出台加快推进信息化促进“四化”同步发展意见，促进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与三大通信集团公司开展新一轮战略合作，呼叫中心、数据基地等重大项目加快实

施，郑州、洛阳 4G 网络正式开通，三网融合、智慧城市、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试点顺利推进。

推进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制定实施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指导意见。郑汴一体化取得新进展，实现金融同城、电信同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和城乡一体化试点顺利推进，中心城市组团式发展步伐加快。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和小城市发展活力继续增强。实施城镇基础设施扩容提升工程，一批市政设施建成投用，郑州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试运营，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步伐加快。预计城镇化率达到 44.3%，提高 1.9 个百分点。

加快构建自主创新体系。新建一批企业研发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0 家，河南粮食作物协同创新中心入选国家首批协同创新中心。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建设规划获批，国家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成立。“小麦矮抗 58 选育及应用”等 3 项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快速增长，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持续提高。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落实生态省建设规划，实施林业生态省建设提升工程，完成营造林 564 万亩；实施城镇增容扩绿工程和农村环境清洁工程，城市新增绿化面积 3800 公顷。实施主要污染物和能源消费总量预算管理，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全部安装 PM_{2.5} 监测设施并试运行，预计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完成目标任务。

（四）深入推进改革开放。把改革开放作为推动科学发展的根本动力，努力消除体制机制障碍、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取消和下放 85 项行政审批事项、112 项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事项。省直管县（市）体制改革试点扎实推进。事业单位分类基本完成。组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改组成立南航河南航空有限公司，推进部分城商行改革重组。

实施促进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行动计划，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营改增试点有序展开。首批 24 个代管县级供电企业上划改革基本完成。文化、教育、科技、水利、集体林权、国有林场、供销社等改革深入推进。

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成功举办黄帝故里拜祖大典、第八届中博会等重大经贸文化活动，与央企新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18 项、重大合作项目 64 个，京东商城、惠普全球软件服务中心等一批龙头型、中心性项目落户河南，渣打银行郑州分行正式开业。双汇集团、洛阳钼业实现海外并购，河南航投收购卢森堡货运航空公司部分股权。全年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利用省外资金、完成进出口总额分别增长 11.1%、23.3% 和 15.9%。

（五）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全省财政民生支出 40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9%，占财政支出的 72.6%，十项重点民生工程全面完成。

努力扩大就业。继续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启动职教攻坚二期工程，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382 万人次，进一步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促进更高质量就业。开展“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产业集聚区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岗位对接洽谈等活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强对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工作，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全年失业人员再就业 46.8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0.2 万人，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加 57.4 万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增加 214.8 万人、58.5 万人，覆盖面继续扩大。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月增 171 元。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240 元提高到 280 元，新农合重大疾病保障病种从 20 个扩大到 35 个。城乡低保对象人均年补助标准分别提高 180 元、144 元，农村五保对象人均年供养标准提高 720 元。4.8 万名孤儿享受基本生活补助。新增机构养老床位 3.8 万张。新建县级社会福利中心 21 个。保障

性住房开工建设 41.95 万套，基本建成 32 万套。

全面发展社会事业。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圆满完成，改造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300 所、县镇普通高中 100 所，免费向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义务教育阶段 252 万名学生提供营养餐，免费向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教科书，基本解决了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城市接受义务教育问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2%，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0.2%，均比上年提高；支持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省部战略合作取得新成效，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顺利实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30.1%，提高 2.88 个百分点。全面落实人才发展规划，统筹人才队伍建设，人才总量不断扩大，人才素质持续提升，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22.3 万人。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广播电视村村通、农家书屋、农村电影放映、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等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实施；话剧《红旗渠》获第十届中国艺术节“文华大奖”；开封宋都古城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省级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运动广泛开展；竞技体育取得新成绩，我省在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上获得金牌 14.5 枚，进入全国先进行列。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城乡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全省新增医院、卫生院床位 1.5 万张，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12 类 45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40 个县公立综合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稳步推进；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获批建设、前期工作进展顺利，中美（河南）荷美尔肿瘤研究院正式挂牌；重大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艾滋病“四免一关怀”政策全面落实。稳定低生育水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5‰ 左右。老龄、妇女儿童、残疾人、慈善、红十字等事业全面发展。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探索建立基层服务管理模式，对流动人口、特殊人群、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管理持续改进。创新群众工作机制，依法按政

策解决问题，信访形势总体平稳。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蔬菜等主要农产品检测平均合格率 98% 以上，肉类产品检测平均合格率 97% 以上。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6.7%、14.7%，交通事故起数下降 4.2%，人民群众安全感进一步上升。

一年来，我们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成效明显。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扎实推进“两转两提”，行政效能和公务员素质不断提高；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政府立法，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深化政务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加强廉政建设，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反腐倡廉工作取得新成效。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后备力量及人民防空建设，军民融合式发展取得新进展，驻豫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为地方发展作出新贡献，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巩固发展。外事、侨务、港澳、对台、民族、宗教、统计、参事、史志、文史、地质、气象、测绘、地震、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等工作取得新成绩。对口支援新疆哈密和农十三师工作进展顺利。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 20 条意见，全省上下干事创业、务实发展的氛围更加浓厚。

各位代表！

在外部环境偏紧、我省结构性体制性矛盾更加凸显的情况下，取得这些成绩确实不易。虽然经济增速低于预期目标，但仍属高速增长，处于合理区间，与全国经济发展趋势一致，且呈逐季回升态势，结构、质量、效益、就业等指标显著好于预期。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团结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工作在各条战线上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民警以及各界人士致以崇高敬意！向关心支持

我省发展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诚挚感谢！

我们清醒地看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很多困难和挑战，政府工作与自身建设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依赖资源开发和初加工的地方及企业仍很困难，部分省管企业和在豫央企活力不足。二是长期制约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深层次矛盾还比较突出。粗放型发展方式没有根本扭转，科技创新能力弱、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小，第三产业比重低、现代服务业发展滞后，农业持续增产、农民稳定增收难度增大；城镇化滞后于工业化、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局面没有改变；体制机制障碍较多，对外开放水平不高。三是民生投入欠账较多，收入分配差距较大，公共服务水平较低；生态恶化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雾霾等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教育、医疗、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征地拆迁、涉法信访等方面存在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四是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作风不实、服务不优、效能不高、为政不廉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一些公务员能力素质还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二、2014年工作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从今年的发展环境看，虽然世界经济持续复苏的基础和动力不稳固，我国经济增速放缓，有效需求不足的矛盾仍然突出，地区间竞争日趋激烈，但世界经济复苏态势好于上年，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全面深化改革将释放新的动力和活力；我省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快速发展，基础支撑条件更加完备，要素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日益彰显，有利于承接产业转移，加上科技革命方兴未艾，新兴业态不断涌现，为我省跨越式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我们必须保持清醒，坚定信心，抢抓机遇，以改革开放的主动、转变发展方式的主动、调整经济结构的主动，赢得发展上的主动、竞争中的

主动。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与省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总目标，把改革创新、扩大开放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按照打造富强河南、文明河南、平安河南、美丽河南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制度建设总布局，聚焦实施粮食生产核心区、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大国家战略规划，深入推进“一个载体、三个体系”建设，着力扩大需求稳增长，着力优化结构促转型，着力改革创新增后劲，着力创造优势强支撑，着力改善民生促和谐，调中求进、变中取胜、转中促好、改中激活，切实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在优化结构、提高质量效益的基础上，生产总值增长9%以上；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0.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4%左右，外贸出口总额增长10%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9%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00万人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上涨3.5%左右；节能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今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定为9%以上，体现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是根据我省发展需要和可能确定的，就是要引导各方面把主要精力和工作重心放到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上来，以实现更长时期、更高水平、更好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

新的征程已经开启，新的号角已经吹响。我们要扭住发展不放松、面对困难不退缩、团结奋斗不懈怠，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

三、2014年重点工作

今年，着重做好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 全面推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加快打造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把实验区建设摆在全省工作的突出位置，努力实现新突破。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机场二期及配套工程，大力推进“米”字形快速铁路建设，加快郑徐高铁建设，力争郑万高铁开工，全面启动郑州经周口至合肥高铁前期工作，推进郑济、郑太高铁等项目列入国家相关规划，抓好机场至西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建设和机场高速改扩建工程，构建陆空高效衔接的多式联运新优势。以高品位城市综合服务区和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重点，推进航空都市建设。大力发展航空物流。积极引进基地航空公司，开辟货运航线，加快物流项目和重点物流园区建设，吸引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集聚。发挥郑欧国际铁路货运班列的带动作用，推动河南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发展。推进郑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规模化运营，初步形成国际网购物品集散分拨中心。加快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发展航空航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等高端产业，促进重大集群式招商项目落地，开工建设一批战略合作项目，壮大智能手机等产业规模，打造全球智能终端研发制造基地。

(二) 着力做强工业，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大省。我省各地资源禀赋不同、基础条件不同，各类产业都有发展空间。必须尊重市场规律，发挥比较优势，既加快对外开放、承接产业转移，又着力改造提升已有产业，建设以高加工度产业和高技术产业为主体、技术装备水平先进、集群化特征明显、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利用的先进制造业大省，形成竞争力强、带动力强、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工业体系。大力发展高成长性制造业。围绕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现代家居、食品、服饰服装等高成长性制造业，重点抓好1000个基地型、龙头型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大总量、提升效益，增强对经济增长的支撑带动作用。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培育壮大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资源配置，加

大政策支持，实施460个产业创新发展重大项目，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尽快形成战略支撑。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综合运用延伸链条、技术改造、兼并重组、淘汰落后等手段，抓好600个重点技改项目建设，化解一批过剩产能，对冶金、建材、化工、轻纺、能源等传统支柱产业进行脱胎换骨式的改造提升。

(三) 着力做大服务业，加快建设高成长服务业大省。新一代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催生了多种新业态，拓展了大批新领域，为我们提供了跨越式发展的新机遇。必须加快发展服务业，促进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构建充分融入经济各领域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有效服务生产生活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格局。大力发展高成长性服务业。围绕提升现代物流、信息服务、金融保险、文化旅游等高成长性服务业，支持建设一批配送中心、软件园区、电商产业园、金融集聚区、精品旅游景区，促进这些产业扩量提质，逐步成为带动服务业发展的主导力量。积极培育新兴服务业。大力支持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教育培训、商务服务、健康服务、养老及家庭服务等新兴服务业发展，加快专业化第三方研发机构、高端商务服务业集群、区域性会展中心、健康服务产业基地、大型连锁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建设，逐步将这些产业培育成服务业发展生力军。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引入现代管理理念和新型商业模式，支持电商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建设网上商城和中小微企业开设网店。大力发展城市综合体、文化旅游地产、养老地产等新兴业态，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满足居民多层次住房需求。

(四) 坚持做优农业，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大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是我们的政治责任。按照稳粮、提效、转型的思路，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集中力量建设粮食生产核心区，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提升农业发展水平。继续实施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建设工程。完善推进机制，加快高标准粮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

持续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和复垦开发，力争新建高标准粮田 900 万亩，确保粮食总产稳定在 1100 亿斤以上，努力提高粮食质量。继续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工程。抓好现代肉牛、肉羊产业基地建设，扩大现代乳品产业化集群发展规模，促进猪禽养殖场集约化标准化改造，加快花卉、苗木、林果等特色高效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复合型现代畜牧业和高标准蔬菜、食用菌、优质粮油产业化集群，争取全年新建 20 个以上示范性农业产业化集群。启动实施都市生态农业发展工程。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特色种植业、设施园艺业、生态休闲业、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业为主体，发展新型都市农业业态，规划建设一批兼具城市“菜篮子”、生态绿化、休闲观光等功能的现代农业园区。着力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创新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实施财政支农建设项目，有序推动土地承包经营权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职业农民。实施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推行合作式、订单式、托管式等服务模式。完善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和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加强优良品种繁育和推广，提高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搞好气象服务。大力发展农村金融，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设立中原农业保险公司，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完善补贴制度，提高补贴精准性、指向性。强化生产源头治理和产销全程监管，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序推进新农村建设。以县为单元，按照产业、新农村、土地、公共服务和生态规划“五规合一”要求，编制修订完善新农村规划。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村庄环境与风貌整治，实施农村公路“乡村通畅”工程，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6600 公里、桥梁 4 万延米，改造农村危房 12 万户，新增大中型沼气工程 100 座，解决 600 万农村居民及师

生饮水安全问题。

(五) 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不断提高城乡统筹发展水平。全面落实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指导意见，按照以人为本、优化布局、生态文明、传承文化、产城互动、科学有序的原则，积极稳妥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坚持产业为基、就业为本，强化住房、教育牵动，着力促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重点解决一批已进城就业定居的农民工落户、一批城中村居民建制转户，有序转移一批农村富余劳动力。切实保障进城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和农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消除农民进城后顾之忧。优化城市体系、形态和布局。科学编制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完善中原城市群联动发展机制。加快建设中原城市群多层次快速交通运输网络，建成郑州至开封、郑州至焦作城际铁路。加快大郑州都市区建设和郑汴一体化进程，以产业链条、服务共享、生态共建为重点，促进郑州与开封、新乡、焦作、许昌、漯河融合发展；加快洛阳全省副中心城市建设；增强平顶山、安阳、濮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地区性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积极推进鹤壁、济源等城乡一体化试点；加快中心城市组团式发展，增强县级城市集聚产业和人口的能力，有重点地发展中心镇，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建设全省城乡一体化发展先行区，推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学发展。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继续实施城镇基础设施扩能增效工程，新建改造城市道路 2200 公里、雨水管道 1600 公里以上，新增供热面积 600 万平方米、日供水能力 60 万吨、垃圾日处理能力 3000 吨，加快治理城市交通拥堵、环境污染等突出问题。以棚户区、城中村、旧商业街区为重点，加快老城区改造。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努力打造节约型城市、生态宜居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创新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的体制机制。创新城镇化发展资金筹措机制，充分运用债券市场，用好用活城投集合债券，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建设。实

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深化土地管理创新，提高城镇建设用地效率。严格依法规划、建设、管理城镇。选择 10 个左右市、县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

（六）完善基础支撑条件，加快培育发展新优势。强化基础支撑不仅有利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也是提升综合竞争优势、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突出重点、增加投资、弥补短板、释放潜力。强化载体体系支撑。坚持“四集一转”，完善产业配套，壮大产业集群，促进产业集聚区提质发展。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要用好平台、发挥优势、办出特色、提升水平。加快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建设，新开工 100 个、建成投用 100 个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引导同一地域内的工业、服务业和农业发展载体融合发展，推进不同层级的载体互动发展、相邻地区的载体联动发展、新老载体耦合发展。强化信息化支撑。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宽带中原”工程，抓好郑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提升互联网安全支撑能力。推动 4G 技术规模商用，引进知名企业在豫布局数据基地。以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有线电视数字化双向化、三网融合等为重点，培育发展新兴信息服务业态。实施两化深度融合示范工程，抓好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大力发展电子政务，推动民生和社会领域信息化应用。强化基础设施支撑。以提升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地位为目标，加快航空港、铁路港、公路港、快速铁路网、高等级公路网“三港两网”建设。以提高水资源保障、防洪除涝抗旱减灾能力和改善城乡生态为重点，加强中小河流和重要支流及低洼易涝区治理、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滞洪区建设、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等水利工程建设，完成河口村水库主体工程，争取出山店水库开工建设，建成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段总干渠和配套工程，确保汛后一渠清水北送。加强能源基地建设，促进电源电网协调发展，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强化创新驱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引领支撑

能力。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200 家以上、总数突破 1100 家。建设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国家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开展省科技馆新馆建设前期调研论证。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服务平台，新建一批省级以上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培育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新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投融资、科技创新评价激励机制，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发展，促进产学研结合、科技与金融结合、科技与经济结合。搞好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七）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增强发展动力活力。按照中央部署，结合我省实际，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努力推动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进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支持省管企业股权多元和整体上市，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企改革重组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完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合理增加企业高管市场化选聘比例。深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和严格规范管理人员薪酬、职务待遇和消费标准。支持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深化投融资平台改革，探索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开展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探索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继续实施促进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行动计划，制定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具体办法，吸引民间资本进入交通、能源、市政设施、社会事业、养老及社区服务等领域。继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再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积极推进工商登记制度

改革,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深化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统筹整合专项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营改增、资源税从价计征等改革政策。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提升投融资公司投融资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大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力度。促进金融改革发展。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多种金融产品,继续推进企业上市融资和挂牌转让股份,加快建设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做好永续债券、债贷组合和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试点,大力发展信托、委托贷款和承销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租赁等业务,支持在重点领域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加快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发展,力争新组建的省级银行开业运营、中原证券赴港上市,全面推进县级农信社组建为农商行,规范发展村镇银行,开展农村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支持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优化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坚决打击非法集资,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推动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争取开展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入市场流转试点。深化“人地挂钩”试点工作。探索实行租让结合、分阶段出让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加快户籍制度改革。适当控制郑州中心城区人口规模,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逐步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推行居住证制度,建立以居住证为依据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全面实施居民生活阶梯水价,加大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比价关系。推进大用户直购电试点、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改革,基本完成剩余83个代管县级供电企业上划工作。同时,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抓好省直管试点县(市)全面直管,加强新乡统筹城乡发展试验区、信阳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其他经济改革及社会和生态等领域改革。

坚持对外开放基本省策,以开放促改革、促转型、促发展。拓宽开放领域。加快服务业、农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领域开放,力争在银行保险、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文化旅游、科技、医疗、教育等领域引进一批战略合作项目。提升招商质量。坚持重落地、重投产、重实效、重带动,大力引进竞争力强、成长性好和关联度高的项目,大力引进先进的技术、人才、理念、机制、管理。积极争取跨国公司、央企、知名民营企业在豫设立地区总部和区域性研发、物流、销售、结算、后台服务中心。创新招商方式。强化产业链招商、集群招商、以商招商、中介招商、专业团队招商,注重发挥企业在招商中的主体作用和商会协会的桥梁作用。提高黄帝故里拜祖大典、河南投洽会等大型活动知名度,打造开放招商品牌。优化开放环境。建立大通关机制,推进电子口岸建设,实现对全省进出口企业、生产制造园区、物流基地的通关流程全覆盖。开工建设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续建项目,推动有条件的省辖市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海关、检验检疫机构。加快进口肉类指定口岸建设,做好郑州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药品、汽车指定口岸申报工作。完善招商引资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外来客商投诉综合服务平台。拓展外需市场。优化出口结构,扩大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出口,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扩大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能源原材料进口。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

(八) 打造文化强省,建设文明河南。发挥文化资源优势,加快文化改革发展,激发文化创造活力,持续推进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倡导文明新风。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弘扬愚公移山精神、红旗渠精神、焦裕禄精神。深入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广泛开展“做文明人、办文

明事”主题实践活动。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扎实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继续实施中原人文精神精品工程,创作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艺术精品。积极推进省图书馆新馆、河南博物院二期、河南电台电视台制播基地、省直文艺院团新建剧场等重大公共文化项目。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共享和免费开放,提高利用效率。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档案事业发展,繁荣文学艺术创作。做好重要文化遗产保护和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净化网络空间,推进网络依法规范有序运行。持续开展“扫黄打非”,抵制低俗现象。构建全民健身设施网络,提高竞技体育发展水平,办好省第十二届运动会暨首届全民健身大会。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实施文化产业“双十”工程,加快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建设,壮大出版传媒、演艺娱乐等传统优势文化产业,发展文化创意、动漫游戏、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大“老家河南”旅游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办好重大特色文化旅游活动。创新文化体制机制。完善文化管理体制,推动政府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完成经营性新闻出版单位转制任务,抓好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内部机制改革。扩大文化对外交流,提升中原文化影响力。

(九)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建设美丽河南。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全面实施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加快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河南。以实施“三大工程”为重点改善环境质量。实施蓝天工程,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积极推进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城市燃煤锅炉改造、机动车尾气治理、城市施工和道路扬尘防治、秸秆焚烧整治,加大以郑州及周边地区为重点的灰霾天气治理力度。实施碧水工程,突出抓好新一轮城镇污水处理厂和产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建成污水处理厂82座;强化企业污染排放监管,

开展城市河流清洁行动,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污染防治和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实施乡村清洁工程,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治理部分地区重金属污染。开展美丽乡村创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以节能降耗为重点加快转变能源资源利用方式。继续实施能源消费总量预算管理,探索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进节能降耗行动计划,开展重点行业能效对标达标活动。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深入实施“气化河南”工程,启动生物质能源示范省建设。发展循环经济,加快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建设,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高循环利用水平。以加强生态系统建设为重点提升生态自然修复能力。继续实施林业生态省建设提升工程,加强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推进重点地区防护林、山区营造林工程和生态廊道网络建设,完成营造林640万亩。加强矿区、生态脆弱区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治理。创建3个省级生态县、60个省级生态乡镇、300个省级生态村。以完善制度为重点建设生态文明长效机制。深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当地环境容量挂钩机制。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污费标准,抓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十) 强化民生改善和社会治理创新,建设平安河南。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政府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实施好十项重点民生工程,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让人民过上更好生活。促进城乡居民增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和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不断提高消费能力。推动更高

质量就业。完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加大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力度，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化解产能过剩中出现的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工作，始终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职教攻坚二期工程、技能人才回归工程，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300 万人次。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强化社会保障工作。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继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研究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衔接办法，探索城镇职工医保与居民医保、新农合的衔接。加快实施社会保障“一卡通”。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320 元。做好郑州、洛阳等市大病保险试点工作。健全社会救助制度，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挂钩机制，兜住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底线。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养老事业。加快县级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大力发展慈善、残疾人、妇女儿童、红十字等事业。关爱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抓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强保障房建设，逐步解决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加快各类棚户区改造，改善棚户区群众居住条件。健全保障房建设、分配、管理、运营机制，做到选址方便群众、设施配套完善，确保质量安全可靠、分配公平公正、管理规范有序、运营能够持续。全年新开工保障性住房 64 万套，基本建成 27 万套。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中小学校布局优化调整和建设步伐，启动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努力化解城镇“入园难”、“大班额”等问题。加快教育信息化，促进城镇优质教育资源与农村学校共享。推进城镇教师支持农村教育，探索吸引高校毕业生到村小学、教学点任教的新机制。推动高等院校转型发展，深入实施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和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加快 100 所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和 200 所特色院校建设。逐步提高高职高专、中

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和特殊教育学校经费保障水平。做好困难家庭学生资助工作。落实好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教育事业。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业务素质和师德水平。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提升办学水平。创新人才政策，优化干事创业环境，培育用好本地人才，积极引进国外、省外人才。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抓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合理布局医疗资源，加强基层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搞好区域医疗联合体试点、社区医生与居民契约服务试点，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继续实施社会办医行动计划，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和医师多点执业。抓好重大传染病防控救治工作。对重性精神病患者给予救助。在癌症高发地区推行重点癌症预防和早期诊治。积极发展中医药事业。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大力实施“三山一滩”群众脱贫工程，加快实施大别山、伏牛山、太行深山区扶贫攻坚与小康建设规划，编制黄河滩区居民扶贫搬迁规划，争取黄河滩区贫困人口和具备条件的黄河滩区群众实施扶贫搬迁，对 1000 个贫困村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全省再实现 120 万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做好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工作，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畅通信访渠道，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依法按政策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加强社区建设，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和矛盾纠纷调处机制。积极稳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创新发展。完善和创新流动人口、特殊人群管理服务机制。做好第八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做好法律援助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和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深化重点行业和领域整治，坚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政策、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开展道路交通安全

三年综合整治，以更坚决、更有力、更有效的措施，铁腕打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生产行为，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体系和监管体系，形成覆盖田间到餐桌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和机制，强化安全监管责任和责任追究，用严格的标准、严密的监管、严厉的惩处、严肃的问责，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继续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支持驻豫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和人民防空建设，完善国防动员体制机制，进一步增强国防动员能力；建立健全军民融合发展机制，大力发展军民结合产业，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完善新时期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社会化拥军优属的政策措施，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切实做好外事、侨务、港澳、对台工作。继续做好民族、宗教、统计、参事、史志、文史、测绘、地震等工作。搞好第三次经济普查。继续做好对口援疆工作。

四、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政府自身建设

以转变职能为核心，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升公务员能力素质为着力点，开展“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深入推进“两转两提”，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继续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和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实行目录管理、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逐步公开。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试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强化政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推动政府职能加快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适应职能转变要求，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推进食品药品监管、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新闻出版和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职责和机构整合，调整工商、质监管理体制，实行省以下分级管理，全面完成政府机构改

革任务。严控机构编制，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推进政府工作法治化。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法律和工作监督，支持政协参政议政，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虚心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机制。坚持开门立法，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和水平。深入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和过错追究。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深化政务公开，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坚持人民至上，始终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巩固第一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扎实开展第二批活动，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20条意见，持续解决“四风”突出问题，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深化学习型机关建设，强化教育培训，增强公务员队伍的公仆意识、责任意识和能力素质。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以政务诚信带动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大力倡导务实重干，全面落实市县、省直部门、产业集聚区三个目标考核评价办法，加强绩效管理，提高政府效能。坚持忠于职守、勤政为民，提高效率、改善服务，尽心竭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加强廉政建设，完善惩防体系，强化纠风和专项治理，坚决查处权力寻租、权钱交易和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以反腐倡廉实效保障发展、取信于民。坚持从严从俭，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禁止新建楼堂馆所，在政府过紧日子中让人民过上好日子！

各位代表！

改革发展的美好前景鼓舞着我们，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生活的热切期盼鞭策着我们。让我们高

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习
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凝聚起中原儿
女的智慧力量，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万众一

心、砥砺奋进，努力谱写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
强省的新篇章！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河南省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14 年计划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20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河南省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河南省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河南省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河南省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1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4 年 1 月 16 日在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孙廷喜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4 年计划（草案）提请河南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3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省政协

的监督、支持、帮助下，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主题主线，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攻坚克难、开拓创新，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继续保持好的趋势、好的态势、好的气势。

重大战略规划深入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获得国家批复，与粮食生产核心区、中原经济区共同构成了三大国家战

略规划。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实现良好开局，规划体系和政策支撑体系基本建立，明确了实验区管委会与省直部门的 266 项直通事项，郑州机场二期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展开，郑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全面启动，与联合包裹、菜鸟科技和京东商城等企业的战略合作持续深化，郑州机场货物吞吐量增幅居全国大型机场首位，富士康智能手机产量接近 1 亿部，又有 13 家智能手机生产商签约落户，成功开通郑欧国际货运班列，打通了到欧洲的国际物流大通道。中原经济区建设全面推进，成功举办中原经济区首届市长联席会议，共同推动中原城市群纳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国家同意“米”字形快速铁路纳入国家相关规划，郑州成为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我省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取得新成效，新建高标准粮田 951.7 万亩，粮食生产克服自然灾害影响实现“十连增”，总产量达到 1142.74 亿斤，增产 15 亿斤。

国民经济克服严峻形势保持平稳增长。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有效促进了经济运行稳中回升、稳中向好、稳中提质。初步预计，全省生产总值增长 9%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8%，进出口和出口分别增长 15.9% 和 21.3%。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8.3%，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润增长 13%，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9%。

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深入研究产业结构调整重点方向，明确抓手，完善政策，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引导激励其自主调整、加快调整。高成长性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手机、智能装备、家电、家具等终端产品规模快速扩大。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信息消费等服务业加速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9% 左右。产业集聚区建设深入推进，超 100 亿元的特色产业集群达到 100 个以上。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建设全面展开，建成投用千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45 个。大力实施自主创新和重大科技专项，特高压直流电控制设备等一批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新增国家

级企业技术中心 10 家，总数居全国第 3 位、中西部地区首位。

新型城镇化科学推进。出台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指导意见。坚持产业为基、就业为本、住房和教育牵动，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步伐加快。预计城镇化率达到 44.3%，比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统筹推动户籍、土地、社保等配套制度改革，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序推进。中原城市群建设深入推进，成为国家重点培育的中西部城市群之一；郑汴金融、电信同城顺利实现，省辖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和中心城市组团式发展明显加快。城镇基础设施扩容提质工程顺利实施，郑州地铁 1 号线一期试运营。

改革创新全面深化。大力推进简政放权，省级取消和下放 85 项行政审批事项、112 项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事项。完善科学发展的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制定了市县、省直部门、产业集聚区目标考核评价办法。事业单位分类基本完成，省直管试点县实现全面直管，“营改增”、大用户直购电试点等有序实施，首批 24 个代管县级供电企业上划改革基本完成。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初步建立，40 个县（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全面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稳步推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成功组建。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新登记市场主体注册资本增长 39.4%。完善要素保障机制，成功争取国家批准开展债贷统筹企业债、城投集合债、永续债发行创新试点，保险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零突破，全省融资总规模达到 5260 亿元；实施差别化土地管理政策，开展人地挂钩政策试点，用地需求得到较好保障；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完成技能培训 382 万人次。

对外开放持续提升。成功举办黄帝故里拜祖大典、第八届中博会等重大招商活动，专业化集群式招商取得明显成效，与央企新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18 项、重大项目 64 个，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落户河南，双汇、美景等企业海外并购取得新突破。预计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134.6 亿美元，增长 11.1%，总量稳居中西部地区首位；实际

利用省外资金 6197.5 亿元，增长 23.3%。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河南电子口岸建设顺利启动，郑州航空口岸相继开展了台胞落地签、国际快件中心、保税航油等业务，进口肉类指定口岸获批筹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成为“自产内销货物返区维修业务”全国十个试点之一。

基础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加快推进以高速公路网、快速铁路网、坚强智能电网、信息网、水网和生态系统为重点的基础支撑体系建设，全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2 万亿元，超过年初目标 1000 亿元以上。一批事关全局的项目取得突破，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全线贯通，疆电入豫工程建成调试，郑徐高铁河南段、郑焦和郑开城际铁路等项目积极推进，洛阳石化 1800 万吨炼油扩能改造、郑万铁路、西气东输三线河南段、出山店水库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年在建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1300 公里以上，新增煤炭产能 190 万吨，电力总装机突破 6000 万千瓦。着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新改建农村公路 6400 公里，新增农村沼气用户 5 万户以上，696 万农村居民及学校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得到解决，改造危房 23.3 万户。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扎实推进。实施林业生态省提升工程，完成营造林 564 万亩。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所有省辖市、省直管县全部安装 PM_{2.5} 监测设施并运行。加强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实现社会节能量 100 万吨标准煤。循环经济试点省建设成效显著，鹤壁、博爱被列入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洛阳、焦作成为国家首批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济源成为国家低碳试点城市。预计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完成国家下达的控制目标。

人民生活持续改善。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十项重点民生工程”全面完成。预计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实际增长 7% 和 9% 左右。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43.1 万人，超额完成目标。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参加人数持续增加，

企业离退休职工养老金、城乡低保标准、农村五保户供养标准、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补助标准继续提高，农民重大疾病保障病种扩大到 35 个。新开工保障性住房 41.95 万套，基本建成 32 万套。支持新建、改扩建 2600 所幼儿园，完成 300 所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扩容改造和 100 个县镇普通高中改造，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顺利实施。实施了一批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改扩建和市级儿童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项目，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建设有序推进，中美（河南）荷美尔肿瘤研究院正式挂牌，新增医院、卫生院床位数 1.5 万张；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 12 类 45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广播电视村村通、农家书屋、农村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实施。积极推进“三山一滩”扶贫开发，全省 117 万农村人口实现稳定脱贫。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5‰ 左右。科技、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残疾人等社会事业持续发展。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稳步推进，动员中心建设步伐加快。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虽然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且呈逐季回升态势，结构、质量、效益、就业等指标显著好于预期，但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总需求不足等外部环境偏紧的影响下，经济增速未能达到预期增长目标，这表明我省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结构性矛盾还比较突出，爬坡过坎、转型攻坚的任务十分艰巨。同时，受全国性行业产能过剩影响，部分行业和企业生产经营依然较为困难；农业持续增产、农民稳定增收难度增大；城镇化水平低，服务业比重小；对外开放水平低，科技创新能力弱；公共服务欠账多，环境污染尤其是大气污染治理亟待加强，收入分配、征地拆迁、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这些都需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重点任务

201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也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改革创新、扩大开放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坚持打造富强河南、文明河南、平安河南、美丽河南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制度建设总布局，聚焦实施粮食生产核心区、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大国家战略规划，深入推进“一个载体、三个体系”建设，着力扩大需求稳增长，着力优化结构促转型，着力改革创新增后劲，着力创造优势强支撑，着力改善民生促和谐，调中求进、变中取胜、转中促好、改中激活，切实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2014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在优化结构、提高质量效益的基础上，生产总值增长9%以上；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0.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4%左右，外贸出口总额增长10%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实际增长9%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00万人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左右；节能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现就主要目标作一简要说明：

——生产总值增长9%以上。主要基于三个方面考虑：一是体现导向。中央强调“不以生产总值增长率论英雄”，预期目标比往年稍低一些，符合中央推动科学发展的导向，有利于引导各方面把精力更多地放在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和提质增效升级上。二是稳定预期。我省作为发展中人口大省，推进结构调整、保障民生、稳定就业都需要合理的速度。预期目标定9%以上，仍属于较高增速，有利于稳定社会预期，调动各方面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三是考虑实际。世界经济复苏态势要好于上年，国内全面深化改革将释放新的动力活力，我省支撑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基础条件更加完备，综合考虑投资、消费、出口三大需求增长及要素保障等因素，9%以上的预期增长目标，与现阶段我省潜在经济增长率基本相符，

经过努力是能够完成的。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实际增长9%左右。一方面，部分行业企业经营困难有可能对今年城镇职工和外出务工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速造成一定影响，另一方面两个收入指标预期增长9%左右，体现了经济发展与居民收入基本同步的要求，更有利于引导各地更加注重改善民生。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5%左右。初步估算，去年价格上涨的翘尾因素影响为0.8个百分点，今年新涨价因素影响2个百分点以上，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涨幅预计将超过3%。同时，农业生产连年增产，工业品总体上供大于求，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有诸多有利条件。

围绕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全面推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围绕“打造大枢纽、发展大物流、培育大产业、形成大都市”，以完善基础设施和招商项目落地为重点，推动实验区建设全面提速。大力发展航空物流。争取新开一批货运航线，加快重点物流园区、物流企业转运中心建设，力争郑州机场货运量进入全国十强；推动郑欧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规模化、线路多元化，力争全年开行班次100班以上；推动郑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规模化运营，争取入区知名电商、网商与物流商达到100家以上；争取国家在航线航权、便利通关等方面出台一批专项政策。促进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开工建设菜鸟科技中国智能骨干网核心节点和国际货运枢纽项目，引进大型物流集成商，推动全国网购商品和进出口商品在郑州集聚。加强航空设备制造维修、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集群式招商，开工建设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力争智能手机产量突破1.5亿部。加快航空都市建设。以南北两大功能片区起步区建设为重点，构建绿色宜居生活环境和集约有序城市空间。同时，推动各地按照“利用关口、借助交通、产业链条”的要求与实验区加强对接，实现联动发展。

（二）推进先进制造业大省建设。一手抓承接产业转移，培育劳动与技术密集型产业集群，

壮大产业规模，一手抓新业态、新趋势，培育支撑跨越发展的新增长点。加快发展高成长性制造业。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现代家居、食品、服装服饰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基地型、龙头型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大总量、提升效益。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壮大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产业规模，加快实施重大项目，培育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的龙头企业和具有规模优势的产业集群。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综合运用承接转移、延伸链条、技术改造、兼并重组等手段，加快冶金、建材、化工、轻纺、能源等传统支柱产业改造提升，提前一年完成国家确定的“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加快洛阳、新乡等老工业基地改造和焦作、濮阳等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发展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快实施重大科技和自主创新专项。支持高水平科研院所创新成果在我省转化应用。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以壮大集群、扩大优势为重点，推动产业集聚区提质增效。建立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机制，培育千亿元主导产业集群。

（三）推进高成长服务业大省建设。坚持把加快发展服务业作为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重点，加快发展物流、信息、金融、文化、旅游等高成长性服务业，积极培育健康服务、教育培训、商务服务、养老及家庭服务、科技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改造提升房地产、商贸流通等传统支柱服务业，促进服务业发展提速、水平提升、比重提高。加快“两区”建设。突出培育特色产业，加快建设一批城市综合体，推进楼宇经济发展，实施特色商业街示范创建工程，培育一批税收超千万元商务楼宇，增强区域服务功能，使“两区”成为服务业发展的高地。实施改革推动。出台加快高成长服务业大省建设的政策措施，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大力培育信息消费、养老和健康服务等新的增长点。坚持开放倒逼。全面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领域开放，放开婴幼儿养老、建筑设计、商贸物流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

（四）推进现代农业大省建设。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扎实推进高标准粮田建设，确

保粮食产量稳定在 1100 亿斤以上。加快推进全程机械化。组织开展粮食增产模式攻关，形成从种到收套餐式技术组合。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培育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抓好现代肉牛、肉羊产业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生猪、奶牛规模化养殖，扩大现代乳品产业化集群发展规模，推进花卉、苗木、中药材、林果等特色高效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积极发展都市生态农业。在省辖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建设一批具有城市“菜篮子”、生态绿化、休闲观光等综合功能的农业园区，创新发展新型都市农业业态。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鼓励扶持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专业大户、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培养新型农民。加强农业科技等服务体系建设。

（五）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坚持以人为本、优化布局、生态文明、传承文化，产城互动、科学有序的原则，积极稳妥扎实推动新型城镇化。提升中原城市群整体竞争力。争取国家尽快编制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加快以郑州为中心，以现代综合交通枢纽、“米”字形快速铁路网、高等级公路网为重点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推进城际交通一体、产业链接、生态共建、服务共享。加快大郑州都市区建设和郑汴一体化进程，推进洛阳全省副中心城市建设，提升地区性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着力增强县级城市集聚产业和人口的能力。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研究制定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实施方案，继续坚持“一基本两牵动”，重点解决一批已进城就业定居的农民工落户，将城中村、产业集聚区二三产业就业人员成建制转为城镇人口，有序转移一批农村富余劳动力。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综合承载能力，传承保护城市历史文脉，开展城乡环境整治，推进老城区改造和城市功能布局优化，打造节约、生态宜居、智慧、人文城市。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推动省辖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学发展，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其他地区开展城乡一体化试点试验。按照产业、新农村、土地、公共服务和生态建设规划“五规合一”的原则，以县为单元编制、修订、完善新

农村规划。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六）全面深化改革。坚持任务导向、问题导向、民生导向，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进展。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继续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有序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基本完成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落实加快省直管试点县发展的支持政策。推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办法。实施市县、省直部门和产业集聚区考核评价试行办法。统筹国有企业改革和民营经济发展。深化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研究制定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具体办法。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完善财政预算制度，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全面落实国家营改增、资源税从价计征政策。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推进金融领域改革创新。完善银企合作机制。加快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发展，支持设立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和中原农业保险公司，力争新组建的省级银行开业运营、中原证券上市，探索农村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推动符合条件的县域农信社组建农商行，探索建立城市基础设施、住宅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民营资本依法设立金融机构。做好永续债券、县（市）城投集合债和债贷统筹企业债试点。做大新兴产业创投规模，推动股权和创投基金健康发展。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加快投资体制改革。进一步下放企业投资核准事项，规范审批行为，完善核准和备案办法。完善重大项目联审联批机制，探索“并联”审批。加快省级投融资公司改革发展。继续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社区服务等方面选择一批项目向社会推介，吸引民间资本进入。深入推进价格改革。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的价格，放开一批商品及中介、专业服务价格。健全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居民生活用水、电、气阶梯价格制度，理顺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水等资源性产品比价关系，推进大用户直购电试点，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加大对产能过剩行业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

实施力度。完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污费标准，实行差别化收费。合理制定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供水价格。基本完成剩余 83 个代管县级供电企业上划工作。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加快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和颁证工作。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入市场流转试点。扩大人地挂钩政策试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医保保障水平和服务质量，扩大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范围，设立省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办医。开展医联体建设试点。

（七）全方位扩大开放。全面拓宽开放领域。深入开展投融资、政府监管等方面的制度创新，加快服务业、现代农业、城镇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领域开放。提升招商质量。强化产业链招商、集群招商。发挥企业在招商中的主体作用和商会协会的桥梁作用，大力开展以商招商和中介招商。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招商活动品牌。深化与央企战略合作，争取跨国公司在豫设立区域性研发、物流、销售、结算、后台服务中心。加强开放招商的统筹协调，防止无序竞争。完善开放平台。全面建成电子口岸政务信息平台。做好国家关检合作“三个一”试点的相关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市县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海关、检验检疫机构。加快进口肉类指定口岸建设，力争在设立药品、汽车等指定口岸方面取得突破。积极开展中国（郑州）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问题研究，适时启动申报工作。培育外贸出口优势。培育一批出口龙头企业和品牌。支持企业应用国际电子商务及其他第三方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同时，积极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推进豫京合作，加强南水北调水源地对口协作；推动淮河生态经济带和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

（八）推动文化发展繁荣。推进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打造“文明河南”。积极倡导文明新风。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开展“做文明人、办文明事”主题实践系列活动，不断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繁

荣文化事业。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作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艺术精品，继续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和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文化遗产保护和展示水平。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档案事业发展。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创新文化业态，加快推进文化改革试验区和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实施文化产业“双十工程”。壮大出版发行、演艺娱乐等传统文化产业，发展文化创意、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支持文化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等产业融合发展。扩大文化对外交流。创新文化体制机制。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按照国家部署完成经营性新闻出版单位转制，抓好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机制改革。

（九）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推进“美丽河南”建设。加大污染治理。实施“蓝天工程”，重点推进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城市燃煤锅炉改造、城市建筑和道路扬尘防治、油气回收和餐饮油烟治理、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等，加大灰霾天气治理力度。实施“碧水工程”，抓好新一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争流经城市的河流消灭劣Ⅴ类水体，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污染防治和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确保调水水质。实施“乡村清洁工程”，重点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当地环境容量挂钩机制。加强生态建设。实施林业生态省提升工程，加强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水土保持和山区生态体系、生态廊道网络建设。强化节能降耗。实施能源消费总量预算管理，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面实施工业、交通运输等领域节能减碳行动计划。加快建立合同能源管理、能源需求侧管理、节能服务第三方采购等市场化节能机制，开展市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大力发展新能源发电，扩大清洁能源利用规模，积极推进生物质能化示范省建设。发展循环

经济。加强“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推进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推进废弃矿山治理。加快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市县、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开展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工作。

（十）保障和改善民生。继续加大民生投入，实施“十项重点民生工程”。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以及化解产能过剩过程中职工安置工作。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逐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研究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衔接办法。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与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制度衔接。大力发展社会事业。鼓励引导“公建民营”试点幼儿园发展；优化中小学布局，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程；实施职教攻坚二期工程，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积极推进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推动本科院校转型发展。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扩大优质医疗资源总量，推进郑州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加快基层医疗服务机构达标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下沉。推动科技、体育、残疾人和儿童救助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推进“三山一滩”群众脱贫工程。实施大别山、伏牛山、太行深山区扶贫攻坚与小康建设规划，争取国家支持黄河滩区移民搬迁，全年实现120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抓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推进廉租房和公租房并轨运行，满足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外来人员住房需求。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围绕建设“平安河南”，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做好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创新国民经济动员机制，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三、2014年全省重大建设项目初步安排

围绕完成2014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大力实施项目带动，把扩投资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结合起来，发挥民间投资主体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加快一批重大项目建设。

(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抓好在建项目建设，力争新开工重大项目 100 个以上，完成投资 400 亿元以上。重点实施以下项目：基础设施，全面掀起机场二期工程建设高潮，加快外部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和内部路网建设，推进中原国际陆港建设。航空物流，加快建设中外运中部区域空港物流网络枢纽等项目，开工建设传化物流等项目。高端制造业，开工建设酷派、天语、创维等智能手机生产基地和友嘉精密电子产业园，建设中国远大疫苗生产基地等一批生物医药项目，加快建设穆尼通用飞机制造等项目。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河南电子口岸政务信息平台、北斗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

(二) 先进制造业。重点实施以下项目：高成长性制造业，推进南车、北车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基地、东风日产 45 万辆整车、郑州日产 18 万辆产能提升、森源电气产业基地、南阳防爆年产 1500 万千瓦高端电机等 1000 个基地型、龙头型项目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华兰生物疫苗等 460 个产业创新发展重大项目建设。传统支柱产业，开工建设洛阳石化 1800 万吨炼油扩改等项目，加大对河南能化鹤壁煤化一体化等项目建设的推进力度。自主创新，推进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国家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国家河南粮食作物协同创新中心和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新建国家级创新平台 20 家，省级 180 家。

(三) 服务业。重点实施以下项目：现代物流，加快郑州华南城等项目建设，争取开工建设京东商城郑州运营中心等项目。信息服务，加快中原数据基地、中国移动（洛阳）呼叫中心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洛阳惠普国际软件人才及产业基地、信大捷安移动安全基地等项目。金融，加快郑东新区金融集聚核心功能区建设，开工建设中信、工行、平安、百瑞、中原证券、中原信托等金融大厦项目。旅游，加快朱仙镇国家文化生态旅游、嵩山风景名胜区游客集散中心、云台山大型综合旅游度假区等项目建设。文化，推进中国动漫之都产业园、郑州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

地等项目建设。

(四) 现代农业。重点实施以下项目：实施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建设工程，加快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和复垦开发、千亿斤粮食规划田间工程、小农水重点县等项目建设，新建高标准粮田 900 万亩，配套实施 747 个乡镇及区域农技推广服务站，建设省农科院和鹤壁市农科院玉米改良栽培技术创新基地。实施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工程，支持新野、泌阳等现代肉牛产业基地建设，支持一批生猪和奶牛规模养殖场集约化标准化改造项目，新建 20 个以上示范性农业产业化集群。建成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段总干渠和配套工程，确保汛后顺利通水；完成河口村水库主体工程，推进伊洛河、北汝河、贾鲁河等河道治理，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年度任务，加快出山店、前坪水库等项目前期工作。

(五) 新型城镇化。重点实施以下项目：城际铁路，建成郑开、郑焦城际铁路，基本完成郑州至机场城际铁路线下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新建改造城市道路 2200 公里、雨水管道 1600 公里以上，争取新增供热面积 600 万平方米、供水管网 1300 公里、日供水能力 60 万吨、垃圾日处理能力 3000 吨，建成污水处理厂 82 座，加快郑州地铁 2 号线一期建设，争取开工 5 号线和 1 号线二期。城镇生态设施，推进中心城区生态水系、绿色廊道、街头公园等 486 个项目建设。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力争省辖市完成 20% 以上、县级城市 15% 以上；新开工保障性住房 64 万套，基本建成 27 万套。

(六) 基础设施。重点实施以下项目：铁路，重点推进“米”字形快速铁路网建设，加快郑徐客专建设，争取开工郑万铁路，推进郑济、郑太等项目纳入国家相关规划，启动郑州经周口至合肥铁路前期工作；争取晋豫鲁铁路河南段具备通车条件，加快宁西、孟平铁路复线电气化改造，尽快全线开工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河南段。民航，争取开工信阳市明港、商丘等军民合用机场，加快豫东北、平顶山机场前期工作，支持郑州、安阳等通用航空项目建设。公路，抓好商丘至登封等 20 个约 1300 公里续建高速公路建设，完成连霍高速商丘至兰考段、洛阳至豫陕界

段改扩建，开工建设郑州机场至西华二期等5个约110公里高速公路。争取改造完成普通干线公路2000公里以上，开工集中连片扶贫干线公路1000公里左右。内河航运，加快实施沙颍河漯河段、沱浍河航运工程，力争建成涡河二期。邮政，推进河南全国性快递交换集散中心、郑州临空航空快件分拣中心等项目建设。电力，投产焦作龙源电厂等160万千瓦项目，开工南阳天池抽蓄、农业大棚和光渔互补光伏发电等700万千瓦项目；投运哈密至郑州直流特高压和驻马店北等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新增110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2250万千伏安、输电线路3037公里。煤炭，新增大中型矿井产能210万吨、开工240万吨，加快推进鹤壁、南阳等煤炭储配中心项目。石油天然气，实施“气化河南”工程，全面开工西气东输三线河南段和日照—濮阳—洛阳原油管道，加快平顶山储气库等项目建设，新增天然气长输管道300公里，推进商丘千万吨炼油等项目前期工作。可再生能源，实施生物质能化示范省建设工程，推进南阳15万吨纤维乙醇及配套纤维素酶项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宽带中原”，加快4G网络建设，推进郑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建设。推进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

（七）生态环保。重点实施以下项目：治污减排，实施一批燃煤火电机组除尘、脱硫、脱硝改造项目；推动20个重点流域工业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215个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项目建设。节能降耗，实施一批电机系统节能、余热余压利用、交通运输和建筑节能改造等重大工程和高用水行业节水改造工程，新增节能能力200万吨标准煤。循环经济，实施50个循环经济和综

合利用重点工程，加快建设长葛大周“城市矿产”、平顶山百万吨级建筑垃圾、三门峡共伴生矿（尾矿）资源化利用示范基地。生态建设，加快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山区营造林、生态廊道网络等项目建设，完成营造林640万亩。

（八）民生工程。重点实施以下项目：教育，加快推进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特殊教育学校等项目建设，推进100所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和200所特色院校建设，实施郑州大学综合实力提升工程、河南大学等7所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医疗卫生，改造15所县级医院、200所乡镇卫生院和2000所村卫生室，扩建改造4所省辖市儿童医院（综合医院儿科），开工建设6个全科医生规范化临床培养基地；加快推进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和中美（河南）荷美尔肿瘤研究院、郑大一附院郑东新区医院等项目。文化，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推进中国文字博物馆功能完善、河南电台电视台新址等项目前期工作。就业和社会保障，建成一批县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项目及养老服务设施。农村人居环境，解决600万农村居民和中小学师生饮水安全问题；改造农村危房12万户，改造农林场棚户区2644户；实施农村公路“乡村通畅”工程，新改建农村公路6600公里以上；新增大中型沼气工程100座。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各项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省委的正确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省政协的监督、支持、帮助下，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奋力夺取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新胜利！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河南省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4 年计划（草案）的 审查报告

（2014 年 1 月 18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长春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对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孙廷喜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河南省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会前，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报告》进行了初审。会议期间，财政经济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并对《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3 年，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大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围绕主题主线，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攻坚克难，努力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不断增强发展的科学性和经济增长的动力、活力，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升、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继续保持了好的趋势、好的态势、好的气势，富强河南、文明河南、平安河南、美丽河南建设稳步推进、鼓舞人心。同时，经济社会发展中也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粗放型发展方式没有根本扭转，科技创新能力弱，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小，现代服务业发展滞后，城镇化水平低，对外开放水平不高，雾霾等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等，对这些问题要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2014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一年，也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4 年计划（草案）符合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提出的各项目标科学合理、积极稳妥；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符合省情，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安排的建设项目统筹兼顾、重点突出。建议大会批准修改后的《报告》，批准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为完成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根据代表审议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着力实施三大国家战略规划。加快推进粮食生产核心区、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完善战略布局，创造战略优势。

（二）着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坚持做强工业，做大服务业，做优农业，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大省、高成长服务业大省、现代农业大省建设，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三）着力深化改革开放。把改革创新、扩大开放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拓宽开放领域，创新招商方式，提升招商质量，完善开放平台，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四）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因势利导、规范有序，在提升城

镇产业和人口集聚能力、优化城镇体系布局、改善生态文明、传承文化文明上下功夫。

(五) 着力培育发展新优势。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强化人力资源开发,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科技创新、人力资源、信息化等支撑能力建设。

(六) 着力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强化节能降耗、污染减排特别是大气污染、水污染、

重金属污染的治理力度,实施乡村清洁工程,提升生态自然修复能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动河南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可持续发展。

(七) 着力改善和保障民生。加强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大力发展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河南省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20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河南省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14 年省级财政收支预算(草案),同意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河南省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4 年省级财政收支预算。

关于河南省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4 年 1 月 16 日在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钱国玉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3 年,面对极为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全省上下认真实施三大国家层面战略规划,努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经济社会发展继续保持好的趋势、好的态势、好的气势,预算

执行情况较好，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年度预算圆满完成。

（一）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公共财政预算

●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2013年全省公共财政收入预算合计2259.8亿元，实际完成2413亿元，为预算的106.8%，比上年增长18.3%，加上中央分享税收收入，全省财政总收入3686.8亿元，增长12.3%。

●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2013年全省公共财政支出预算合计4277.9亿元。执行中使用中央补助、财政部代理发行政府债券、超收收入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5703亿元。实际完成5578.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7.8%，增长11.4%。

2. 其他三项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2013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合计1275亿元，实际完成1814.4亿元，为预算的142.3%，增长42.4%。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支出预算合计1525.9亿元，执行中使用中央补助、超收收入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1983.3亿元。实际完成支出1740.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7.8%，增长35.7%。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3年省级与部分省辖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合计5亿元，支出预算合计5.2亿元。实际完成收入6.5亿元、支出6.1亿元，分别为预算的130%和117%。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13年全省各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合计1356.1亿元，实际完成1420亿元，为预算的104.7%；支出预算合计1197亿元，实际完成1204亿元，为预算的100.6%；收支结余216亿元，滚存结余1489亿元。

（二）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省级公共财政预算

●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13年省级公共财政收入预算为131亿元，实际完成131.7亿元，为预算的100.5%，增长6.6%。

●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13年省

级公共财政支出预算为884.6亿元。执行中由于使用中央补助、财政部代理发行政府债券等安排支出，以及补助市县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847.3亿元。实际完成791.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3.4%，增长10.7%。

2. 其他三项预算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1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84.4亿元，实际完成248亿元，为预算的134.5%，增长31.5%；支出预算为269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以及补助市县等因素调整为138.6亿元，实际完成支出125.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0.8%，增长4.3%。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13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均为3亿元。实际完成收入4.4亿元，为预算的146.5%，全部安排支出。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13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707.8亿元，实际完成748.2亿元，为预算的105.7%；支出预算为673.9亿元，实际完成668.4亿元，为预算的99.2%；收支结余79.8亿元，滚存结余796.5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18.7亿元，支出644.7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8.1亿元，支出16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5亿元，支出1.4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7.3亿元，支出4.9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1.6亿元，支出1.4亿元。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均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与中央财政结算后还会有一些变动，决算结果届时再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发挥财政政策精准调控优势，促进经济回升向好，推动发展方式转变。

1. 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转型升级

围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积极发挥财政调控经济功能。

●扩大基础设施投资。投入56.9亿元支持

机场二期工程和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建设。投入 251 亿元支持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投入 31.5 亿元对投融资公司注入资本金和给予融资贴息。筹措基本建设资金 188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50 亿元，支持实施了一批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年度中间统筹财政资金 130 亿元实施一系列促进经济企稳回升的财政政策举措。

●完善融资促进机制。安排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1.5 亿元，对金融机构扩大金融供给、企业扩大直接融资给予奖励。设立 5 亿元河南省股权引导基金，扶持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发展 8 支。筹措 11.5 亿元提升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服务能力。筹措 5.1 亿元对 331 家县域金融机构增加涉农贷款给予奖励，对 60 户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给予补贴。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达到 10.1 亿元。

●实施促进企业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增加企业研发支出税前扣除项目。取消、免征、减征 96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改增”改革试点，减税面 96.5%。

●支持科学发展载体建设。出台 17 项财政支持政策，促进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基础设施建设、航空物流发展和高端产业集聚。落实产业集聚区财政激励资金 22.9 亿元，并安排 1 亿元支持实施特色产业集群培育提升工程。

●支持提升产业结构。筹措 19.4 亿元支持重点产业链、产业集群龙头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自主创新与技术改造项目以及中小微企业，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筹措 3.2 亿元扶持困难企业脱危解困。筹措 5.9 亿元支持高成长性服务业和新兴服务业提速发展。

●支持推进新型城镇化。筹措 20 亿元实施新型城镇化转移支付，以新增城镇常住人口、义务教育阶段农民工随迁子女就学人数和城区（含县城）医疗机构床位增加数三项指标为分配因素，引导市县加大相关投入，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步伐。2013 年全省城镇常住人口 4188 万人，增加 197 万人；义务教育阶段农民工随迁子女就学人数 61.37 万人，增加 4.79 万人；城区（含县城）医疗机构床位数 24.95 万

张，增加 5.44 万张。

●支持构建自主创新体系。筹措 1.5 亿元支持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筹措 1.8 亿元对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给予支持。通过以奖代补引导产学研合作。启动实施基本科研费制度，支持省属院所 592 名 45 岁以下人员开展自主创新活动。全省公共财政预算科技支出 80.3 亿元，增长 15.3%。

●支持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和引进社会资本投入公益事业项目给予奖励，支持举办第八届中博会等重大招商活动。筹措 4 亿元支持外经贸企业发展和重点企业“走出去”。

●促进节能环保。筹措 22.2 亿元支持淘汰落后产能、节能技术改造、新能源汽车推广、新能源发电、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等。争取财政部把郑州、新乡列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试点城市。筹措 15 亿元支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水污染和重金属污染防治、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省辖市与省直管县全部安装 PM2.5 监测设施。筹措 11.8 亿元支持林业生态建设。

2. 支持农业农村经济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立足实施粮食生产核心区战略规划，认真实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全省公共财政预算农林水事务支出 629.3 亿元，增长 14.1%。

●支持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工程建设。统筹整合 133 亿元集中投入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工程，全省新增高标准粮田 951.7 万亩。对 111 个产粮大县奖励 42.3 亿元。

●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建设。统筹整合 107 亿元支持农业产业集群发展，筹措 3.2 亿元支持农村物流新业态。

●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创新。筹措 5.8 亿元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扶持力度。争取财政部在我省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创新和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增 2.5 万户，总数达到 7 万户。

●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筹措 29 亿元支持推进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等。

●支持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筹措 22.6 亿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筹措 59 亿元支持新建农村公路 6400 公里、桥梁 3 万延米，新解决 696 万农村居民及师生饮水安全问题。

●促进农民增收。落实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贴等惠农补贴 201.3 亿元，筹措 21.8 亿元支持 117 万人口脱贫。

3.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集中财力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全省公共财政预算中的民生支出 4049 亿元，占支出的 72.6%，增长 11.9%。“十项重点民生工程”财政投入 959.8 亿元。

●支持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全省公共财政预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6 亿元，增长 15.2%。293 万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退休养老金水平月人均增加 171 元，达到 1764 元。1214 万老人按时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510.5 万城乡低保对象人均月补助水平进一步提高。集中和分散供养五保对象年供养标准均提高 720 元，分别达到 3200 元和 2220 元。78 万优抚对象待遇进一步提高。4.8 万名孤儿享受基本生活补助。筹措 32.4 亿元保障各项就业政策落实，支持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381.1 万人次，新增城镇就业 143.1 万人，农村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 90 万人。

●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教育支出在 2011 年、2012 年连续两年大幅增长基础上，继续保持适度增长，2013 年支出 1173.4 亿元，增长 6%，扣除高校化债政策执行期结束等因素后增长 10.8%。筹措 14.6 亿元支持城乡幼儿园建设。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提高 60 元，达到小学 560 元、初中 760 元，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免费教科书。筹措 46.9 亿元支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普通高中改造计划、对贫困地区 252 万名学生免费提供营养餐、对 3.1 万名特岗教师给予补助。筹措 2.6 亿元实施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行动计划。筹措 32.8 亿元支持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完善研究生教育投

入机制，启动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制度。全省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2%，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0.2%，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30.1%，均比上年提高。

●支持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全省公共财政预算医疗卫生支出 492.7 亿元，增长 15.7%。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标准由每人每年 25 元提高到 30 元，12 类 45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80 元，8116 万新农合参保群众、1075 万城镇居民医保对象、976 万城镇职工医保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达到 75%、70% 和 80% 左右，新农合住院费用补偿封顶线提高到 15 万元，重大疾病保障病种从 20 个扩大到 35 个。

●支持提升文化服务水平。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0.3 亿元，增长 15.3%。继续实施各项文化惠民政策。筹措 5.2 亿元支持农村文化建设。筹措 3.3 亿元支持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支持全民体育健身和重大体育赛事活动。推动转企改制的国有文艺院团、文化事业单位进一步深化改革。

●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全省公共财政预算住房保障支出 191.6 亿元，同时省级还通过“统借统还”帮助市县融资 158 亿元，支持市县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全年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41.95 万套、基本建成 32 万套，改造农村危房 23.3 万户。

●支持平安河南建设。落实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持解决基层平安建设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安排法律援助经费，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问题。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技术改造的投入。

4. 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依法加强收入征管。依法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坚决杜绝收“过头税”、“过头费”或虚增收入，保证税收和非税收入质量，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为 73%，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正式颁布，非税收入法制化、规范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把争取中央支持作为财政工作的重要任务，认真研究中央政策和资金分配因素，积极向中央反映河南的实际困难，争取各类中央资金 3264 亿元。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 4.3 亿美元。

●严格支出管理。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严格预算约束，2013 年省级“三公经费”比上年压减 12.2%。研究制定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加强公务接待、会议费、差旅费管理等办法。开展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认真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制，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推进改革创新。按照“简政放权”要求，专项资金尽可能切块下达市县。推行竞争性分配方式改革，整合组建统一的项目评审专家库，提高资金分配科学性。省直部门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全面设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推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强化动态监控。公务卡制度改革实现省级预算单位全覆盖，全省基本建立强制结算目录制度，公务卡使用率大幅提高。全省政府采购规模 850 亿元，同比增长 16%；纳入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3.5 万个，送审投资 2349 亿元，审减 331 亿元。完善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工作机制，规范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和公务用车管理。制定县乡基层财政基本业务管理操作规程，健全涉农资金监管机制。

●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围绕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开展了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资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林业生态省工程建设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高等院校债务化解奖补资金、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重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了一批违规违纪问题，促进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坚持把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作为推进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的一项重要任务，把“让代表委员满意、让群众受益”作为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提高财政工作水平。共承办建议、提案 284 件，其中主办 90 件，全部办理完毕，所提问题基本解决或正在解决的 83 件，

占 92.2%。

预算任务的圆满完成，是省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依法监督、悉心指导的结果，是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狠抓落实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支出刚性增长，收支矛盾突出；人均财力在全国处于靠后位置，民生投入缺口较大，公共服务水平还比较低，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预算管理体制的完整性、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全口径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违反财经秩序、财政纪律现象时有发生，特别是基层民生资金使用管理跑冒滴漏现象比较严重；个别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融得来、控得住、还得上”的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财政职能转变还不到位，现代财政制度体系还不完善等等。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14 年财政预算初步安排

（一）2014 年财政形势和全省公共财政收入预期目标

2014 年全省面临的发展环境依然错综复杂，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

●收入方面。财政收入中低速增长常态化趋势已经明朗，推进税制改革、实施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清理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将减少一部分收入。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传统支柱产业税收贡献下降，高成长性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税收贡献尚有待提高，将制约财政收入增长。中央财政收入增长缓慢，补助地方支出增幅下降，将对我省争取中央资金产生较大影响。

●支出方面。财政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刚性增长。支持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增加投入。实施三大国家层面战略规划、推进“一个载体、三个体系”建设，需要强化财力保障。政府性债务增长较快，还款压力增加。

●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期目标。综合考虑经济增长、物价水平、税收与非税收入政策变动等因素，2014 年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期

增长目标为 10.5%。市县收支预算的具体安排由各级人民政府报同级人大审议批准，各级人大通过的预算汇总后另行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 2014 年财政工作总体要求和预算编制原则

●2014 年财政工作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决议、意见，坚持“总布局”，聚焦“三战略”，突出“五着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调中求进、变中取胜、转中促好、改中激活；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发挥财税改革在整体改革中的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促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财政存量，用好财政增量，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社会事业发展，着力改善民生；严肃财政纪律，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实行零增长；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2014 年预算编制原则：依法理财，收支稳妥，突出重点，精细透明，注重绩效，勤俭节约。具体编制中，注重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清理规范财税优惠政策；注重统筹整合财政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注重推动预算单位的全部政府性收支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推动政府性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注重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完善预算定额体系，深化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创新，引导社会投入。

(三) 2014 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1. 省级公共财政预算安排

(1) 省级公共财政收入预算

2014 年省级公共财政收入预算安排 134 亿元，比 2013 年完成数增长 1.8%。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增值税 21.7 亿元，增长 90.9%；营业税 5.4 亿元，下降 66.4%，主要是铁路运输业“营改增”，以及部分纳入省级收入的交通建设项目完工、建筑安装营业税减少；企业所得税 44.7 亿元，增长 0.8%；专项收入 26.9 亿元，

增长 34.4%，主要是“两权”价款与使用费收入、广告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 22.6 亿元，下降 0.5%。

(2) 省级公共财政支出预算

2014 年省级收入 134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1909.1 亿元、市县上解 275.6 亿元，减去上解中央 34.7 亿元、补助市县 1576.9 亿元和调出资金 3.1 亿元，2014 年省级总财力 704 亿元，比 2013 年预算财力增加 70 亿元，增长 11%，全部安排支出。

●基本支出即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 238.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1 亿元，增长 9.2%。

●项目支出 465.4 亿元，增加 49.9 亿元，增长 12%。

2014 年重点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教育支出 124.6 亿元，增加 15 亿元，增长 13.7%。

●农林水事务支出 31.2 亿元，增加 3.3 亿元，增长 12%。

●科技支出 10.5 亿元，增加 1.3 亿元，增长 14%。

●文化传媒支出 8.4 亿元，增加 7643 万元，增长 10%。

●医疗卫生支出 25.9 亿元，增加 2.4 亿元，增长 10%。

●总预备费 12 亿元，与 2013 年持平。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各部门 2014 年“三公经费”预算按不高于 2013 年支出控制数编制，合计 8.9 亿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预算下降 8.2%。

为提高年初预算的完整性，中央财政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和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均列入年初预算。2014 年省级公共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860.2 亿元。

2. 其他三项预算安排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90.3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23.3%，主要是上年清缴、补交收入较多。收入预算 190.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结转 63.6 亿元、调入资金 3.1 亿元，2014 年省级可

安排基金支出 257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与公共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根据 2013 年国有企业经营状况，201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5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应缴利润 2.1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1.4 亿元。支出预算按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2014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833.8 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190.8 亿元），支出预算 779.5 亿元，结余 54.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52.6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03.5 亿元，支出 752.7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9.5 亿元，支出 16.7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7 亿元，支出 2.4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4 亿元，支出 6.3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7 亿元，支出 1.4 亿元。

三、2014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1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也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的重要一年。着重做好九个方面的工作：

（一）支持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建设，加快打造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把支持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建设摆在财政工作的突出位置，支持打造开放新高地。

●对郑州机场二期工程按建设需要足额注入资本金，对实验区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给予专项补助，对省级投融资公司融资支持实验区基础设施建设给予贴息，对机场公司客货运业务发展给予奖励。

●对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重大招商项目，按“一事一议”原则研究财政支持办法。

（二）支持做强工业，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大省

创新财政扶持方式，推动建设以高加工度产业和高技术产业为主体、技术装备水平先进、集群化特征明显、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利用的先进制造业大省。

●整合设立支持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

重点支持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等高成长性制造业加快发展，推动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促进冶金、建材、化工、煤炭等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

●创新涉企资金使用方式，压缩“点对点”方式对单个项目的支持，重点向支持技术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和培育优势产业链倾斜，增强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三）支持做大服务业，加快建设高成长服务业大省

发挥财政政策作用，支持构建充分融入经济各领域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有效服务生产生活的具有多元化活力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格局。

●整合设立支持高成长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加大资金规模，重点用于支持现代物流、信息服务、金融保险、文化旅游等高成长性服务业和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教育培训、商务服务、健康服务、养老及家庭服务等新兴服务业发展。

●落实促进服务消费发展的财税政策，支持农村流通体系和电商物流设施建设，加大对市场信用体系、标准体系以及监管执法的支持力度，优化消费环境。

（四）支持做优农业，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大省

按照稳粮、提效、转型的思路，全面落实财政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和“三农”可持续发展。

●支持实施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建设工程。统筹整合相关资金，支持完成全年新增高标准粮田建设任务。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的机制。

●支持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工程。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农业产业化集群建设。

●支持实施都市生态农业发展工程。统筹整合相关资金，支持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有条件的县城周边，建设一批具有农业生产、生态、休闲观光等综合功能的现代农业园区。

●支持实施“三山一滩”群众脱贫工程。

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改革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推进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探索资金竞争性分配、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等做法，提高扶贫工作的精准性、有效性和持续性。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研究制定财政支持政策，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创新试点工作。

●支持新农村建设。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有效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支持农村公路、桥梁和安全饮水建设。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着力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农村集体产权、农村公共服务、乡村治理机制四项制度创新。

(五) 支持新型城镇化，提高城乡统筹发展水平

按照以人为本、优化布局、生态文明、传承文化、产城互动、科学有序的要求，找准着力点，构建有利于促进新型城镇化的财政体制机制。

●建立多元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筹措专项资金，支持中原城市群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通过扩大政府债券发行规模、发挥政府投融资公司作用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积极运用公私合作模式（PPP）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有利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税政策。增加城镇化转移支付规模，按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相关因素分配给市县，引导市县加快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加强对城镇化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和评估。

●支持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对新型城镇化试点市（县）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重点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多元化可持续的城镇化投融资机制、降低行政成本的设市模式、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等方面进行探索。

(六) 支持完善基础支撑条件，加快培育发展新优势

按照突出重点、增加投资、弥补短板、释放活力的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支撑能力建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支持载体体系建设。完善支持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策，促进产业集聚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提升发展。推动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街区完善功能。

●支持信息化建设。安排信息化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信息化建设重点工程、具有优势特色的电子信息产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技术和产品、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等项目。

●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增加省级统筹基本建设资金规模，重点用于省级重大项目和中央投资项目省级配套。加大对“米”字型快速铁路网建设支持力度。

●支持创新驱动。整合科技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重大科技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小微科技企业风险投资。改革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方式，减少对单个企业项目直接补助，加大对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设和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力度，更多采取后补助、以奖代补、风险补偿、股权投资等支持方式。落实促进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

●支持人力资源开发与集聚。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加大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技能人才回归工程支持力度，培育和吸引高素质技能人才。支持实施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和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培育高层次人才。

●支持金融体系建设。设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为小微企业发行集合债券、票据等增信。安排股权引导基金，支持引导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发展。完善金融业发展奖补政策。支持信用担保机构增强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加大对县级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支持力度。支持省级银行、中原农业保险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组建和中原证券境外上市，加快设立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落实涉农金融扶持政策。

●支持扩大开放。完善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奖励政策，做好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经费保障工作，加大外经贸产业发展支持力度，推动优势产业“走出去”，促进举省开放。

(七)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继续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思路，坚持雪中送炭，坚持加大投入与完善制度有机结合，统筹做好各项民生保障工作，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好生活。

●加强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补助标准。研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间的衔接。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推动建立科学合理的灾情核查、救助标准确定以及灾害救助绩效考核等机制。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继续支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化解产能过剩中出现的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工作。

●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高。区分教育的公共性层次，完善针对不同教育类型的财政支持政策。继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经费保障水平。提高高职高专和中职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同时引导企业、个人和社会多渠道投入职业教育。支持县城普通高中改建扩建。加快普通高校转型发展，促进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进一步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20元。推动建立按病种、人头和总额预付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复合付费机制，加大对医疗机构费用总额及医保目录外费用占比的控制。逐步推动企业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省级统筹。整合形成统一的城乡医疗救助体系。扩大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加大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资金用于购买大病保险的比例。按照“建设靠政府、运行靠服务”的原则，理顺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支持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高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特别扶助金标准。

●完善住房保障政策。落实好公租房和廉租房并轨运行政策。加大对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的支持力度。多渠道吸引社会资金支持保障

性安居工程特别是已建成保障房的配套设施建设。

●支持文化强省建设。支持开展重点文化惠民工程、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重要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和统筹利用。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创建工作。支持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大力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探索建立新型文化资产管理体制。

●支持美丽河南建设。支持实施“蓝天工程”，加大对灰霾天气治理支持力度，对重点地区污染源治理、清洁能源替代、公共交通行业发展、黄标车淘汰、拆除锅炉等投入予以奖补，对秸秆焚烧治理项目予以支持。支持实施“碧水工程”、“乡村清洁工程”和林业生态省提升工程。加强环境管理和保护能力建设。

●支持平安河南建设。完善经费保障机制，促进公共安全和社会治理体系建设。适合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八)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发挥财税改革对全面深化改革的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14年以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和税制改革为重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税体制在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长治久安方面的保障作用。

●规范财政分配秩序。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落实全口径预算管理各项规定，将全部政府性收支纳入预算管理。

●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审核预算的重点由平衡状态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硬化支出预算约束。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弱化对收入预算的考核，促进税收和非税收入依法征管。

●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研究开展三年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对规划期内一些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研究政策目标、运行机制、评价办法，并强化其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

●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改革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结合推进事业单位分类、行业协会商会脱钩等相关改革，开展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在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的同时，实现“费随事转”，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全面清理规范财税优惠政策。对各级政府出台的优惠政策进行清理，整顿越权减免税收或通过财政列支方式变相减免税收行为。

●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对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公共财政预算的统筹力度。建立将部分政府性基金调入公共财政预算的机制。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公共财政预算力度。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

●推进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进一步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动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除涉密部门外）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

●实施税收制度改革。2014年1月1日起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改增”范围。实施鼓励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发展的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做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准备工作。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税优惠政策范围。

●支持全面深化改革。围绕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积极支持、协同推进养老、医药卫生、教育、科技、住房、国有企业等相关领域的改革。

（九）加强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提高财政管理效能

进一步开拓创新，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为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研究制定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将政府性债务分门别类纳

入全口径预算管理，规范举债行为，严格举债程序，限定资金用途，形成风险可控的规范化融资机制。

●盘活财政存量、用好财政增量。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结合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快健全公务支出管理制度体系、公共支出标准体系、公务支出管理信息平台，抓好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加强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和对外借款管理，腾出资金用于保障改善民生。

●全面加强管理基础工作。加强财政法制建设，促进依法理财。加大《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宣传贯彻力度。依法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健全完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标准体系、资产配置标准体系。着力推进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特别是专项资金和项目的绩效管理，将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试点扩大到各层级预算单位。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建立健全转移支付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机制。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服务、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力度，更好发挥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职能作用。开展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大力推广政府公物仓管理制度。加快嵌入业务流程的财政支出监督机制建设，加强财政监督成果运用。推进市县财政以应用支撑平台为核心的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工作，逐步构建全省财政数据中心。

各位代表，今年全省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而繁重。我们要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省政协监督支持下，与时俱进，攻坚克难，圆满完成各项财政目标任务，为打造富强河南、文明河南、平安河南、美丽河南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制度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河南省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14 年 1 月 18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长春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对省财政厅厅长钱国玉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河南省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 2014 年省级财政收支预算（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前，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进行了初审。会议期间，财政经济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并对《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3 年省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各项要求，依法组织收入，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较好完成了全年收入预算；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统筹财力支持我省“三大战略”的实施，推动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转型升级，重点保障社会事业发展和民生改善，推进财税改革，财政管理进一步加强，较好发挥了财政职能作用。2013 年的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仍十分突出，财政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仍然偏弱，全口径预算编制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亟待全面推进，预算约束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对这些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4 年的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和总体工作部署，体现了十八大、十八

届三中全会、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围绕全省总体发展战略，统筹安排财力，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指导思想明确，工作重点突出，是可行的。建议大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河南省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4 年省级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为更好完成 2014 年预算，做好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切实改进预算编制，逐步完善全口径预算体系。提高全口径预算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要细化到项级科目，强化项目评审论证，研究编制三年滚动预算；统筹安排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加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力度；健全部门预算制度，强化预算编制、审核主体责任，完善预算定额标准体系和资金分配办法，提高项目资金年初到位率，促进部门预算编制完整、规范。

（二）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民生持续改善。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清理整合专项资金，激活存量资金。集中财力支持“三大战略”的实施，支持科技创新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大民生支出和生态环境治理投入力度，加大扶贫开发力度，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 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运行效益和透明度。建立健全政府预算公开制度,推动预算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加快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研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年度预算编制的机制;建立规范的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制度,严格举债程序,明确偿债责任,将政府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按照中央要求稳步推进税制改革,加强财政体制研究,积极争取中央政策支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和

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 严格预算执行和监督,增强预算执行力和约束力。要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禁无预算支出。各预算单位要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按批准的预算执行,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大预算执行监督力度,依法严厉追究财经违法违纪人员的责任,有效发挥从预算源头防治资金浪费的作用。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年1月2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秦玉海副主任代表省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对省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2014年工作安排意见。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2014年1月18日在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秦玉海

各位代表:

受郭庚茂主任的委托,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3年的主要工作

2013年是本届省人大常委会的开局之年。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围绕全省大局开展工作,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紧紧围绕全省大局履职尽责,奋力推进

河南科学发展

常委会始终牢牢把握推动科学发展第一要务，不断强化立法和监督职能，着力推进我省经济爬坡过坎、攻坚转型，实现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的发展，努力促进经济社会继续保持好的趋势、好的态势、好的气势。

大力推进三大战略规划实施。坚持把促进粮食生产核心区、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作为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发挥好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常委会围绕农业现代化、粮食生产等情况组织代表视察调研，并重点检查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贯彻实施情况，督促有关方面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动规模化经营，进一步提高粮食产量和质量，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听取审议省政府土地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强调在确保耕地保护红线不突破的前提下，推动土地要素合理有序流动，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就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法制保障、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农村土地使用权有序流转等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先后深入12个省辖市50多个县（市、区）实地察看，召开座谈会40余场次，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研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提出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科学谋划运作，积极稳妥推进，有针对性地强化法制保障，切实发挥好新型城镇化“一发动全身”的综合带动作用。注重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弘扬，结合我省实际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更好地发挥其在打造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中的作用。高度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及时调整年度立法计划，研究起草了民用运输机场管理条例，支持和推进郑州航空港枢纽建设及全省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多次组织人大代表对航空港区建设情况进行视察调研，建议进一步加快规划落实，加速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努力打造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突破口、核心增长极，有力地推动了港区建设。

全力促进全省经济稳中向好。常委会听取审议了省政府201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指出面对错综复杂的发展形势，省政府围绕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平稳发展做了大量工作，采取的各项措施总体上有力有效；同时强调要在保证一定增速的前提下，更加注重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积蓄发展后劲，增强发展的科学性。在审议我省“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时，要求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继续在深化改革开放、合理确定经济增长预期目标等方面下功夫，确保规划纲要目标的全面完成。认真开展强化开放带动专题调研，先后听取省商务厅等20个单位的专题汇报，深入部分产业集聚区查看情况，提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务实运作，打造对外开放政策高地，发挥好开放招商“一举求多效”的重要作用。省政府迅速研究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向常委会作了报告，很好地形成了工作合力。听取审议了省政府科技自主创新体系建设情况专项工作报告，督促有关方面切实加大科技体制机制创新力度，加强人才培养和财政投入，推动现代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大力建设创新型河南。围绕加快实现建设旅游强省的战略目标，常委会组成人员多次深入洛阳等地视察调研，提出立足本地资源特色，搞好发展定位，凸显独特优势，打造国内乃至世界著名的旅游目的地，做大做强旅游产业的建议，有力促进了当地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切实强化预决算审查监督。审议通过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依法规范政府收入分配秩序，增强政府宏观调控和公共服务能力。听取审议省政府财政、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审查和批准了2012年省级财政决算和2013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方案，强调要注重增收节支，加强预算管理，加大审计力度，推动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并督促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深入开展部门预算、决算审查工作，分别对省法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9个单位的部门预算、决算草案进行审查，跟踪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开展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专题调研，积极探索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

查监督的方法和途径，督促推动省政府全口径管好“钱袋子”。

二、紧紧围绕民生改善务实作为，努力增进全省人民福祉

常委会始终关注民生民情，通过依法履职，积极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着力推动解决民生热点问题。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审议通过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进一步规范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行为，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修订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对经费保障、均衡发展、素质教育等作出新规定，确定面向全省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我省义务教育事业进入了全面免费的新阶段。审议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对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各个环节的质量安全作出规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等方式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全面落实防治措施，加快完善长效机制。听取审议省政府侨务工作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强调要积极维护侨益、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建设。围绕社会保险和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开展执法检查，促进了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着力推动美丽河南建设。积极回应各方关切，审议通过了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就大气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控制等作出明确规定，为妥善解决发展与环境之间的矛盾，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法制保障。研究制定云台山景区管理条例，促进景区的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更好地发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连续 18 年开展“中原环保世纪行”活动，持之以恒推动环保事业发展；就林业生态建设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听取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并抓住农村饮用水安全、地下水污染防治等问题进行专题询问，持续加强跟踪监督，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着力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和文体事业发展。紧跟时代发展步伐，从加强社会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审议通过了河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妥善处理保护公民隐私权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大力推进平安河南建设。组织人大代表就文化事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提出了太极文化产业化等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意见建议，推动了优秀传统文化的繁荣发展。认真开展体育法和我省体育发展条例执法检查，督促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学校体育，进一步增强人民体质。

三、紧紧围绕民主政治建设发挥职能，大力促进社会和谐

常委会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推动我省民主政治建设不断深入。

依法开展选举和任免工作。精心组织召开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扎实做好会议各项工作，确保了大会重要选举事项的圆满完成。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就部分省辖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提出意见，报请省委批准后，作出了关于郑州等十个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从我省因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部分县（市、区）人口变动较大的实际出发，依法作出关于重新确定邓州市等 5 个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更好地保障人民民主权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结合，一年来，先后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39 人次。

加强对执法和司法工作的监督。认真开展行政复议法执法检查，督促法律实施机关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听取审议省法院关于刑事审判情况专项工作报告，要求审判机关牢固树立科学的刑事司法理念，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规范执法，维护法律尊严和社会公平正义。听取审议省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强调全面落实好依法办案的要求，加大对重点案件的办理力度，强化预防贪污腐败工作措施，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作为维护法制统一的重要举措，对省政府等单位报备的 119 件规范性文件逐一审查，督促制定机关及时纠正其中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问题。把信访工作作为了解民情民意、化解社会矛盾、接受群众监督的重要窗口，一年来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14288 件次，督办重要信访案件 144 件，推动了一批信访问题的妥善解决。

四、紧紧围绕代表活动强化保障，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常委会以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不断改进代表工作方式方法，积极创造条件，完善制度措施，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更好支持保障。

推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办的 67 件议案已全部办理完毕，其中有 17 件列入了常委会立法计划、规划项目。代表所提 817 件建议，交由 102 个承办单位研究办理，并确定 14 件建议由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重点跟踪督办；组织省人大代表专题视察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等 4 个部门的建议办理工作，对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目前所有建议已办理完毕，其中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共 536 件，问题解决率比上一年进一步提高。

拓展代表履职平台。规范和开展好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研究制定了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代表编组及开展活动的意见。围绕现代农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等热点问题，先后组织 147 名驻豫全国人大代表进行专题调研和视察，提出意见建议，提供重要参考。同时，注重代表履职能力的提升，重点加强新当选代表的培训工作，共培训 725 名省人大代表；印发代表专用标识信封，运行好“代表直通车”，及时提供资料信息，有力保障了代表履职活动。

密切与代表的联系。多渠道加强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扎实开展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接待代表日等工作。一年来，先后接待、联系代表 600

余人次，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并作为研究改进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的重要依据。继续扩大代表对常委会执法检查、立法调研等活动的参与，不断完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认真做好人大代表接待人民群众来访等工作。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进一步发挥，为全面做好常委会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五、紧紧围绕提升依法履职水平，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常委会把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与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水平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克服工作中存在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四风”问题，通过不断深化认识、转变作风、落实措施，有效提升工作水平。

不断强化人大意识，履职动力进一步增强。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及省委重要精神，连续 4 次举办常委会专题讲座，扎实开展常委会履职纪律作风整顿，进一步深化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要求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认清神圣使命、忠诚履职为民，切实做到讲政治、讲大局、讲学习、讲规矩、树形象，主动承担起宪法法律赋予的重要使命。深入开展学习焦裕禄精神等活动，引导机关干部牢牢把握党的群众路线这一生命线，自觉践行为民务实清廉要求，立足岗位发挥好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作用。

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履职实效进一步提升。结合常委会工作实际开展立法质量评估、监督效果评价、代表工作评议、信访工作评析“四评”工作，客观审视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整改提高。注重民主立法、科学立法，在编制常委会 2014 年至 2018 年地方立法规划的过程中，多渠道征集建议项目 207 件，并从中确定 73 件作为今后五年地方立法的主要内容；探索开展立法监督工作，检查了全省法院、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适用和执行地方性法规的情况，对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 15 部法规的适用情况进行了评估；召开立法工作会议，深入研讨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指导推动新时期地方立法工

作。坚决破除监督工作中的形式主义问题，在开展高速公路条例执法检查过程中，按照“统一部署、分级实施、上下联动”的原则，通过听取相关部门自查自纠报告，明察暗访一线单位工作情况，组织执法人员法律知识考试等方式，综合加强监督，增强监督实效。着力规范工作程序，研究制定了机关公务活动统筹安排办法，确保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工作有序开展。围绕推进省直管县人大工作，召开专题座谈会，认真研讨和解决了工作实施中的问题。

不断强化制度创新，履职基础进一步夯实。注重加强制度建设，先后制定修订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办法等20余项规章制度，并认真抓好落实，推进常委会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开展以“常委会领导同志联系基层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单位、机关党员干部联系基层群众，促进干部素质提升、促进机关作风转变、促进工作措施落实”为主要内容的“三联系三促进”活动，建立起了常委会各个层面与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的联系。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各项纪律规定，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保持常委会和机关风清气正。着力提高工作效率，初步建成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电子化系统，在推动人大工作信息化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高质量地完成了新西兰国会、美国华人议员等代表团的来访接待工作，增进彼此友谊，宣传河南形象。

各位代表，回顾新一届常委会开局之年的工作，主要体现了以下几个方面特点：一是始终坚持制度自信，毫不动摇地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深化对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优越性的认识，努力把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职能优势，推动我省各项事业不断向前发展。二是始终坚持服务大局，从推动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高度出发，把人大工作与全省发展改革稳定的大局紧密结合起来，立足人大自身职能，科学谋划推进各项工作，更好地融入大局、服务大

局、推动大局。三是始终坚持履职为民，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就业就医就学、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工作，以为民的实效取信于民。四是始终坚持务实求真，一切从实际出发，既注重依法按程序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又着眼于提升履职效能，切实推动和促进“一府两院”的工作，发挥好人大的作用。五是始终坚持开拓创新，自觉地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最新成果为指导，不断改进常委会履职工作，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实现了地方人大工作新的进步和发展。

各位代表，省人大常委会一年来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省委正确领导下，全体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辛勤努力的结果；是全省市、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奋斗的结果；是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立法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有些法规没有及时制定出来；监督工作的实效性还不够强，执法检查、视察调研有时不够深入，专题询问质量有待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与代表的期望和要求还有一定距离；履职能力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等。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2014年的主要任务

201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

紧紧围绕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总目标，围绕打造富强河南、文明河南、平安河南、美丽河南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加强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制度建设，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大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为保障和促进我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河南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作出新贡献。

一、发挥制度优势，凝聚民智民力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有效形式，是促进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前进的制度保障。常委会将立足本职，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发展的部署安排谋划工作，紧紧围绕促进我省三大战略规划实施开展工作，使中央和省决策部署得到切实贯彻执行。要进一步研究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针对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决定，更好地凝聚全省人民的智慧力量。要进一步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代表履职培训等工作，积极推动代表小组闭会期间活动，建立健全代表联络机构和网络平台，探索完善履职激励机制，着力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实效，更好地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要继续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结合，认真做好人事任免工作，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提升立法水平，强化法制保障

地方性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为地方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常委会要按照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人大主导、各方参与的原则，把立法工作与我省深化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紧密结合起来，针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人民群众广泛关注、带有一定普遍性的重大或热点问题，及时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新的一年，将针对保障重大战略规划实施，在2013年一审的基础上，继续审议民用运输机场管理条例；针对城乡建设和保障民生需要，修订消防条例、旅游条例；针对优化经济运

行管理，根据上位法精神，修订统计管理条例；针对强化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或修订湿地保护条例、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针对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等工作，分别修订代表法实施办法和征兵工作若干规定等。同时，就高标准良田保护条例等21部法规的制定、修订开展立法调研；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修改情况，及时修改或废止我省相关现行法规；审查批准郑州和洛阳两市提请的地方立法项目，全面做好我省立法工作。

三、注重监督实效，改进监督工作

人大监督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最高层次和最具权威性的监督。常委会将继续深入贯彻监督法和我省实施办法，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多措并举、体现特色，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和重大民生问题加强监督。围绕促进改革发展开展监督，就加快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台胞投资权益保护情况等，听取审议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加强对经济运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听取审议计划、财政、审计报告，审查批准财政决算草案；对城乡规划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围绕促进民生改善开展监督，分别听取审议省政府职业教育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结核病防治、大气污染防治、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并就职业教育、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开展专题询问；针对残疾人保障法和我省实施办法进行执法检查；继续组织开展“中原环保世纪行”活动。围绕保障公平正义开展监督，分别听取审议省法院、省检察院规范司法行为情况、规范执法行为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围绕节约能源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信访工作。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自身建设是事关常委会履职总体水平和成效的基础性工程。常委会将坚持以改革的精神推动自身建设，进一步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持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要强化责任意识，通过集中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培训、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和人大工作宣传，进一步深化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切实增强履职责任感。要强化为民意识，进一步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继续抓好“三联系三促进”活动，大力推进常委会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信息平台，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倾听群众心声、维护群众利益。要强化创新意识，认真研究我省人大工作新情况、新问题，为省委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决策提供参考；加强对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的监督、指导和联系，推动我省人大工作水平的全面提升。要强化规范意识，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观念，始终坚持依法依规，围绕规范权力行使和严格机关管理，制定完

善常委会及机关工作制度，使每一项工作都依法按程序推进。要强化纪律意识，严格贯彻有关纪律作风规定，执行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廉政建设，保持常委会及机关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当前我省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所从事的事业伟大而崇高，我们所肩负的任务光荣而艰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加快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而努力奋斗！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年1月2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立勇院长所作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肯定了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4年工作安排意见。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4年1月18日在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立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

2013年的主要工作

2013年，是新一届省委、省政府带领全省人民，奋力推动中原崛起河南振兴的一年；是全省法院围绕大局，服务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步的一年。

一年来，全省法院在省委正确领导、省人大有力监督、省政府坚强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和

社会各界共同关心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认真落实郭庚茂书记视察法院重要指示，忠实履行了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635041 件，同比上升 4.12%。审结执结 597474 件，同比上升 7.01%；其中，刑事案件 66469 件，判处犯罪分子 83226 人；民事案件 364594 件，诉讼标的金额 584.39 亿元；行政及国家赔偿案件 16008 件；减刑假释案件 30926 件；执结案件 110903 件，执结标的金额 257.75 亿元。省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9696 件，同比上升 3.68%；审结执结 9003 件，同比上升 21.25%。

一、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持续改进司法作风

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贯彻十八大精神、加强党的建设的重大部署。我们把学习焦裕禄精神、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贯穿活动始终，体现法院鲜明特色。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征求意见、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共收集各类建议 1200 余条，制定整改措施 49 项，着力解决突出问题，进一步密切与群众血肉联系。

一是下大力气纠正冷横硬推、漠视百姓的特权思想。三级法院建立诉讼服务中心，实现诉讼引导、立案受理、案件查询、诉前调解“一站式”服务，让群众少跑一趟腿、少误一份工。722 个人民法庭悬挂便民“小黑板”，告知法官工作动态，方便群众诉讼。开展正风肃纪整顿活动，对 155 个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进行司法巡查、明察暗访，18 名态度生硬、行为骄横的干警受到严肃查处。大力实施司法救助，为 21500 余名生活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资金、缓减免交诉讼费用 6523 万元，让没钱的群众能打得起官司。二是下大力气扭转高高在上、脱离群众的官僚作风。坚持下乡办案不鸣警笛、警车不停群众门口、雨天不开快车，组成 480 个巡回合议庭，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巡回审理案件 14 万余件。组织法官走进 37300 多个村庄、社区，担任“法官村长”、“社区主任”，把矛盾化解在当地，把法律送到群众身边。三是下大力气整改办案拖

拉、执法随意的衙门习气。严格审限管理，实行黄牌警示、红牌问责，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95.86%。开展三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专项清理活动，清结刑事案件 170 件，民事、行政案件 147 件。强化案件评查，定期对赴省进京上访、代表委员关注等案件进行重点评查，共评查案件 4102 件，依法纠正 98 件。四是下大力气遏制吃拿卡要、枉法裁判的贪腐行为。推广廉政亲情寄语，把亲人的叮咛放在案头、刻在心中。开展接受当事人不当利益专项治理活动，对多次接受吃请、娱乐，造成恶劣影响的淇县法院干警王玉柱、孟相勉，分别给予行政开除和限期调离处分。严肃查处违反审判、执行纪律的人员，73 人受到党政纪处分，8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教育警示全省法官，谁损害群众利益、谁践踏法律尊严，就让谁付出代价。

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建设富强、文明、平安、美丽河南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严厉打击杀人、绑架、涉黑涉恶等严重暴力犯罪，审结案件 4650 件，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 5640 人。“性奴案”主犯李浩、故意驾车冲撞人群的罪犯刘大舜、“公交车持刀杀人案”罪犯周江波，被依法判处死刑。依法严惩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审结案件 17076 件，判处犯罪分子 24564 人。入室抢劫、残忍灭门的罪犯石心文，结伙抢劫 22 次的主犯张四州被判处死刑。坚决惩处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案件 723 件，涉案金额 167.84 亿元。圣沃投资担保公司王雨，非法集资 97 亿元，致 5.98 亿元无法追回，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 2903 名犯罪情节较轻的初犯、偶犯、未成年犯、老年犯等，依法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坚定不移惩治贪腐。中央、省委查处腐败力度空前，人民法院严惩腐败责无旁贷。我们重拳打击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审结案件 1951 件，判处犯罪分子 2840 人，其中厅级干部 13 人，处级干部 123 人。以受贿罪判处开封市原市长周以忠、漯河市原市长吕清海、省烟草专卖局原局长郑建民无期徒刑；以受贿罪一审判

处原省委常务副秘书长陈江河、省安监局原党组书记李永新无期徒刑，判处安阳市原政协主席赵微有期徒刑十二年。加大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渎职侵权犯罪的打击力度，审结案件 648 件，判处犯罪分子 1026 人。

主动服务经济发展。出台服务保障郑州航空港区、产业集聚区建设指导意见，成立巡回法庭，审结涉及产业转移、招商引资、土地征收补偿等案件 13643 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设立 183 个金融审判庭、合议庭，审结融资担保、证券期货等案件 18112 件，金额 57.32 亿元。开展定点联系、定向服务，6582 名法官担任企业联络员，帮助解决法律问题，审结涉企纠纷 141379 件。积极服务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协调化解重大矛盾纠纷 79 件。依法制裁破坏资源、污染环境侵权、犯罪行为，审结案件 1128 件。尝试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三审合一”，审结案件 2794 件。服务全省开放带动战略，坚持平等保护，办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及司法协助事务 566 件。

妥善处理行政争议。坚持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支持依法行政，审结涉及农村土地征收、城市房屋拆迁、重点项目建设等群体性行政案件 693 件。加大行政纠纷协调化解力度，58.39% 的案件以和解、撤诉方式结案，高于全国平均数 9.56 个百分点。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制作行政审判白皮书，公开发布食品安全管理、城市建设规划司法建议书，共提出司法建议 362 条。

强力破解执行难题。开展“倡导诚信、见证执行”活动，邀请代表委员全程参与，监督执结案件 2158 件，金额 8.43 亿元。建立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制度，公开曝光 1770 人，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 999 人（次），司法拘留 186 人，对恶意转移财产、抗拒执行的 67 名“老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73 人慑于法律和舆论压力主动履行义务。按照中央政法委统一部署，开展涉党政机关执行积案清理活动，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下，执结积案 1219 件。成立执行指挥中心，与银行、工商、公安等 23 个部门联网查询、联手协作，成功执结中粮集团、河南投资集团、省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等申请执行的

一批重大案件，受到郭庚茂书记、谢伏瞻省长和最高法院周强院长的充分肯定。

三、忠实践行为民宗旨，保障民生维护民权

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严厉打击“瘦肉精”、“地沟油”、“毒大米”等危害群众餐桌安全犯罪，对 261 人判处刑罚。宗连贵等 28 人生产销售假“金龙鱼”食用油，被判处十二年零六个月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704 万元，入选 2013 年全国法院八大典型案例。严厉打击制售假药犯罪，判处犯罪分子 123 人。判处生产销售假中药冲剂的罪犯刘德利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 60 万元，让利欲熏心的犯罪分子付出自由和金钱双重代价，坚决保护好老百姓的菜篮子、粮袋子、药罐子。

持续为农民工维权讨薪。连续五年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坚持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免收诉讼费，免收执行费。制作全国首部农民工讨薪题材宣传片《山道弯弯》，在火车站、汽车站循环播放，为农民工讨薪支招打气。与河南电视台联合推出《老赖哪里逃》栏目，183 个法院微博联动配合，营造全社会声援农民工、谴责欠薪的强大舆论氛围。果断动用刑罚，对杨传峰等 16 名恶意欠薪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全年共为 19804 人追回劳动报酬 4.32 亿元，让农民工兄弟有尊严地劳动、有体面地生活。

加大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坚持每年开学第一天上“第一堂法制课”，广大法官走进 2800 多所中小学校，举办法制讲座、模拟法庭 3500 余场，受教育学生 39 万余人。在全省中小学建立的“一校一法官”制度，被中央综治办、团中央评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保障最佳事例奖。拍摄《我想叫声妈妈》等法制微电影 6 部，制作《成长路上，我们与法同行》漫画口袋书 10 万余册，发到在校中小學生、农民工子弟和留守儿童等未成年人手中，为孩子们健康成长筑起了法律的屏障。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收买被拐卖儿童的犯罪行为，判处犯罪分子 275 人，280 名儿童重回父母怀抱。依法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对奸淫、猥亵 4 名幼女的李孝良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对强奸 12 名中学生的杨学奇、强

奸10名小学生的李新功判处死刑，坚决斩断伸向孩子们的黑手。

妥善化解涉诉信访难题。畅通信访渠道，对来访群众做到“一句暖言、一杯开水、一个承诺”，共接待信访群众22400余人（次），处理涉诉信访案件15000余件。开展“法官大回访”活动，坚持带案下访、巡回接访、判后回访，化解难案老案874件。加强源头治理，诉前调解、诉讼调解结案18万余件，确保案结事了。经过努力，我省涉诉进京上访总量下降31.32%。

积极开展涉军维权。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举办法制讲座94场，组织观摩庭审64次。拓宽涉军维权渠道，已建成183个涉军合议庭，17个涉军社会法庭，161个巡回法庭和服务站，化解涉军纠纷648件，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推动军地军民融合发展。

四、持续推进改革创新，提升司法公信力

全方位深化司法公开。率先实现三级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六年共上网文书60万余份，点击量超过5000万次，被最高法院在全国推广。周强院长评价，“河南裁判文书网已经成为国际法学界研究我国司法制度的资源‘富矿’”。扩大“豫法阳光”微博影响力，粉丝数量突破650万，处理网民诉求4.8万余件，被最高法院评为“全国十大法院微博”第一名。积极推行庭审过程网络视频直播，直播案件4.5万余件，3648起案件实现“三同步两公开”，让审判权在阳光下规范运行。

创新减刑假释案件办理机制。成立全国第一个独立建制的减刑假释审判庭，推行开庭审理、裁前公示，选择典型案件直播庭审过程，10308件案件实现公开审判。严格规范涉黑犯罪、职务犯罪、金融犯罪罪犯的减刑假释，实行裁前报告、裁后备案制度，被最高法院在全国推广。

探索推行新型合议庭制度。为解决合议庭权责不明、合而不一等审判权运行中的突出问题，我们在36个法院试行新型合议庭制度，构建以主审法官为中心的审判团队，变人人平均办案为优秀法官办案，变承办人“一人说了算”为合议庭共同负责、集体把关。该制度实行以来，合议走过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案件质效有了明显

提升，新型合议庭结案时间平均缩短了15天，服判息诉率提高近5个百分点。

拓展社会法庭覆盖面。目前全省共建立社会法庭2260个，调处纠纷22万余件。其中，交通、医疗、物业、少数民族等特色社会法庭190个，银行业、保险业、涉外商事、知识产权等行业社会法庭17个，选任1618名专业人士担任社会法官，高效便捷调处各类矛盾纠纷6905件，受到当事人及相关单位的好评。

五、严格落实错案责任终身追究，筑牢公正司法制度底线

不受制约的司法，必然导致权力滥用。为规范审判权正确行使，我们率先在全国实施错案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凡是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错案的，不论调整到哪个岗位，不论在岗还是离职，主审法官都要终身负责；凡是疏于管理监督导致错案的，相关领导干部都要被严肃问责。去年下半年，在中央政法委出台政法干警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后，我们进一步完善了工作机制。一是线索收集机制。成立举报中心，公布24小时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主动从发回改判、媒体曝光、代表委员关注案件中发现线索，收集错案线索。二是错案认定机制。引入第三方核查，邀请法学专家、资深律师、退休法官组成评查小组，对错案线索逐条审核，初步确认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认定。三是责任追究机制。办错案的法官，属于法院在职人员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调离法院的，建议所在单位问责；已经退休的，降低、取消相应待遇。目前，已有10名法官、7名领导干部被追究错案责任。该制度的实施，倒逼法官时刻牢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人民利益重于泰山，要一辈子办公正案、办干净案，一辈子做有良知、敢担当的法官。

六、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大监督，确保法院正确发展方向

更加注重报告工作。凡法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改革举措、重点案件审判，均及时向省委、省人大、省政协报告。去年，省法院就全国第六次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向省委常委会作专项汇报，就刑事审判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专项报告，就司法公开、执行积案清理等向省委、省人大、省

政协书面报告。每周发送“豫法阳光报告”彩信，通报工作情况，方便代表委员行使监督权。

更加注重接受监督。去年省“两会”向法院交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21件，政协委员提案5项，目前已全部办结，并向46位代表委员进行了答复，代表委员均表示满意。共受理代表委员关注案件2031件，已办结1763件，代表委员满意的1752件，不满意的11件。对尚未办结和不满意的案件，我们将逐案督办、逐案沟通，努力得到代表委员的理解。

更加注重联络沟通。深化“一对一”结对联络，三级法院与每一名省人大代表建立了固定的联络关系。深入18个省辖市开展集中走访活动，主动上门联系代表委员。赠送专用信封，所有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问题均可直达省院院长。邀请5500余名代表委员视察座谈、旁听庭审、参与调解、见证执行，得到代表委员的全力支持。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省高院团结带领全省法院，砥砺奋进，务实苦干，刑事审判、少年审判、执行工作、减刑假释、司法公开等成为全国法院工作亮点。58个集体和个人受到国家级表彰，82个集体和个人受到省部级表彰。他们中，有洛阳栾川法院王海涛，坚守高山法庭13载，一双脚板踏遍194个村庄的沟沟坎坎，百姓称他为“农民庭长”；全省“办案状元”、郑州高新区法院李建涛，年结案700余件，台历中从无休息日、本子上排满案件表；商丘中院张晓华，路遇车祸出手搭救，倾囊相助不留姓名，引发“全城找人”的感人景况；信阳固始法院方俊裔，虽到退休年龄，却放不下对诉讼群众的牵挂，冒雨下乡办案返回路上，突遇山洪以身殉职。他们是忠诚履职的先进代表，是亲民爱民的时代楷模。

成绩的取得，是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有力监督，省政府、省政协、省直政法部门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法院工作提出了十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帮助我们解决了许多困难和问题。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

人民团体，向驻豫部队和武警官兵，向政法部门、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案件质量效率仍然不高。少数案件认定事实不清，审查证据不严，适用法律不准，一些案件随意延长审限，几次发回重审，群众意见很大。二是涉诉信访总量仍在高位徘徊。前清后积、边清边积的问题尚未根治，全省法院赴京上访案件还有3540多件。三是执行难问题远未解决。一些案件久拖不执，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不能及时兑现，“法律白条”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四是司法作风仍需改进。个别法官对当事人态度生硬冷漠，对群众诉求敷衍塞责，少数法官工作不负责任，判前不释法、判后不答疑，案结事不了。五是司法能力还不够强。有的法官不理解立法精神，不了解社情民意，判决结果违背社会基本常识；有的裁判文书说理不清，晦涩难懂，当事人看不明白。六是法院管理还不够严。个别法院纪律松弛，管理松懈，群众满意度不高。七是司法不廉问题仍有发生。少数法官利用审判权、执行权搞权钱交易、枉法裁判，甚至故意压案不办，等人送礼说情，严重损害法院形象。对以上问题，我们将认真整改，也恳请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继续给予监督、批评。

2014年的工作意见

各位代表，十八届三中全会绘就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宏伟蓝图，开启了司法改革的崭新篇章。2014年，最鲜明的特征是改革，最响亮的声音是改革，人民法院面临的机遇千载难逢，挑战前所未有的。我们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总目标，着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着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全面深化改革保驾护航。保障改革积极稳妥推进，是全省法院的首要政治责任。我们将严厉打击危害社会治安、市场经济秩序、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坚决

遏制严重刑事犯罪高发态势，推进平安河南建设。严肃惩治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既打“老虎”又拍“苍蝇”，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与港区建立直通车制度，发挥港区法院作用，妥善审理涉及电子商务、现代物流、金融结算等新型案件，助力航空港建设。密切关注新型城镇化推进中的矛盾纠纷，审理好农村土地流转、城中村改造、房地产开发等案件，为城乡一体协调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加快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坚持党的领导，是司法改革免入歧途、少走弯路的根本保障。我们将按照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的要求，在省委的领导下，从省以下人财物统一管理、健全司法权运行机制、完善司法人权保障三个方面，加强调研论证，着力解决影响司法公正的深层次问题。加快建设省直属中级人民法院，直接监督指导10个省管县（市）法院，支持省直管县改革顺利推进。向最高法院申请成立郑州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知识产权案件，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继续推行新型合议庭，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无罪推定、疑罪从无原则，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程序，有罪坚决判刑，无罪坚决放人。

三、始终坚持司法为民，把群众最关切的事办好。建立微博、微信、微视“三微一体”便民互动平台，为群众预约立案、案件查询、投诉举报提供网上全程服务。推动涉诉信访法治化改革，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诉求无理的疏导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到位，让老百姓“屈死不告状”成为历史，让“打官司上法院”成为常态。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活动，每月公布一次“赖账户”黑名单，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积极参与省委、省政府部署的蓝天工程、碧水工程、乡村清洁工程，发挥刑罚威慑力，合力解决城市雾霾、水土污染、食品安全等重大民生问题，依法保护好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呵护好中原大地绿水青山。

四、大力推进阳光司法，实现审判公开透

明。在三级法院官方网站公布法院地址，公开庭长、审判长、主审法官姓名及联系方式，让打官司群众能找到法院的门、见到办案的人。加大裁判文书上网力度，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不上网的案件要经过严格审批。探索诉讼资产网上司法拍卖，借助网络透明度，杜绝串标围标、违法执行等暗箱操作。开通执行短信发送系统，当事人不来法院就能了解案件执行进展。大力推进减刑假释裁判过程公开，省法院三分之二、中级法院二分之一以上的减刑假释案件实现开庭审理。实施人民陪审员数量“双倍增”计划，重大疑难案件和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邀请普通民众组成人民观审团参审，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五、正风肃纪反腐治贪，凝聚司法正能量。法官队伍建设是法院工作的“牛鼻子”。我们将全面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意见，开展司法作风大检查，公布举报电话，凡因庸懒散奢、冷横硬推、吃拿卡要被举报的，立即停职核查，情节严重的，一律清除出法官队伍。完善司法巡查、案件评查、明察暗访等工作机制，对易产生腐败问题的关键部门和风险岗位，设置“隔离墙”、通上“高压电”，打造严密结实的“制度铁笼”。严格落实“十条禁令”，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决心，以动真碰硬、敢于亮剑的精神，严肃查处既想有法官的荣耀、又想发不义之财的害群之马，让贪腐行为无处遁形，让腐败分子无处藏身。

六、主动接受党的领导、人大监督，推动人民司法事业健康发展。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站稳脚跟执法，挺直脊梁办案，确保“刀把子”始终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自觉遵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每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一次专项工作，每半年汇报一次整体工作，每周通过“豫法阳光报告”向代表委员通报工作。开展定期走访活动，三级法院联络员全年面对面征求代表委员意见不少于两次。开通专用电子邮箱、微信群，方便代表委员随时反映问题。认真办理代表委员关注案件，凡不满意的，全部由省法院督办，全部邀请代表委员监督办理，全部当

面沟通答复，真心诚意对代表委员负责。

各位代表，公平正义是人民法院的永恒追求，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是人民法官的政治本色。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铸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新时期人民法官队伍，坚决贯彻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踏踏实实，奋力工作，为推进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的宏伟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 1

有关用语说明

马锡五审判方式（见正文第 2 页第 11 行）：抗日战争时期，马锡五同志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时创造的审判方式。主要特点：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了解案情；依靠群众、尊重群众意见；方便群众诉讼，手续简便；坚持原则，依法办事。2008 年，河南法院在全国率先提出大力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

便民“小黑板”（见正文第 2 页第 19 行）：省法院推行的便民措施。在全省人民法庭醒目位置悬挂“小黑板”，注明法官姓名、联系方式、当日工作动态等，并预留留言位置，方便群众诉讼。

廉政亲情寄语（见正文第 3 页第 13 行）：廉政文化建设的一种方式，从 2013 年开始在全省法院推行。由干警的父母、配偶或子女书写廉洁司法的期望话语，统一制作后悬挂于干警办公室的墙壁或摆放在办公桌上，用亲情的力量时刻警示鞭策干警自省自律。2013 年 5 月 10 日，郭庚茂书记视察省法院时，对廉政亲情寄语给予充分肯定。

性奴案（见正文第 4 页第 1 行）：即李浩强奸、故意杀人、组织卖淫、传播淫秽物品牟利、非法拘禁一案。被告人李浩在其住处地下室开挖地窖，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先后将 6 名

女子诱骗至此囚禁为性奴，并杀害两人。一、二审法院判处其死刑，已上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刘大舜危害公共安全案（见正文第 4 页第 2 行）：2010 年 6 月 1 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一拆迁公司，在按要求对南刘庄村已同意拆迁的房屋进行拆除时，刘大舜驾驶货车阻拦相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并多次冲撞在场群众，致 4 人死亡、2 人重伤、5 人轻伤、8 人受伤。一、二审法院判处其死刑，已上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公交车持刀杀人案（见正文第 4 页第 2 行）：2013 年 8 月 19 日，被告人周江波为泄私愤，携带尖刀登上安阳市区 A1 路公交车，在抢夺方向盘、意图造成公交车与迎面驶来的大货车相撞未果后，持刀对车内乘客乱捅乱刺，造成 3 人死亡、4 人重伤、11 人轻微伤。一审法院判处其死刑，经省法院复核同意，已上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石心文抢劫灭门案（见正文第 4 页第 5 行）：2012 年 2 月 11 日晚，石心文在平顶山市石龙区某村其干女儿刘某某家留宿，实施盗窃被发现后，将刘某某一家四口人及留宿的梁某某杀害，并致留宿的李某某重伤。一、二审法院判处其死刑，已上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张四州抢劫案（见正文第 4 页第 5 行）：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张四州伙同他人以农村留守人员为主要侵害对象，在永城市深夜持刀入户抢劫 22 次，抢劫财物价值 24390 元，致 1 人重伤，并强奸妇女 5 人。一审法院判处其死刑，经省法院复核同意，已上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王雨集资诈骗案（见正文第 4 页第 7 行）：2008 年至 2011 年 9 月，被告人王雨以高额利息为诱饵，以个人或圣沃投资担保公司名义非法集资 970841.83 万元，其中 77001.46 万元未能兑付，案发后追回 17227.48 万元，造成实际损失 59773.98 万元。根据法律规定，王雨集资诈骗数额为 77001.46 万元，考虑到其归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法院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周以忠受贿案（见正文第 4 页第 14 行）：周以忠在担任南阳市委副书记、开封市市长期

间，利用职务之便，在土地规划出让、拨付经费及人事调整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共非法收受人民币951.5万元、美元55.2万元、欧元8.1万元、港元10万元、加元1万元、购物卡7万元、手表两块价值27.22万元。法院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吕清海受贿案（见正文第4页第15行）：吕清海在担任周口市委副书记、神马集团董事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在职务调整、承揽工程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903.1万元、港币200万元、美元1.9万元、金条、汽车等物品价值82万余元。吕清海到案后全部退赃，法院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50万元。

郑建民受贿案（见正文第4页第15行）：郑建民在担任新郑卷烟厂厂长、省烟草公司副总经理、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收受他人现金、购物卡、照相器材、手表、房屋、金条等折合人民币2822.35万元，另收受美元3.58万元、欧元1.12万元，索取他人人民币65万元。法院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陈江河受贿案（见正文第4页第16行）：陈江河在担任杞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开封市委常委、秘书长，省委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726.22万元、美元8000元、购物卡9.1万元、手表5块价值31.59万港币。法院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李永新受贿案（见正文第4页第17行）：李永新在担任鹤煤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他人财物407.06万元，非法收受他人财物479.9万元；侵吞公共财物合计290.4万元；挪用公款共计6450万元。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其无期徒刑，以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挪用公款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判处其无

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案现正在二审中。

赵微受贿案（见正文第4页第17行）：赵微在担任安阳市委副书记、安阳市政协主席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财物共计人民币473万元、欧元2万元、轿车一辆价值28.15万元。赵微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全部退赃，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万元。

知识产权“三审合一”（见正文第5页第6行）：将涉及知识产权的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全部集中到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审理。河南高院是全国5个试点高院之一。

行政相对人（见正文第5页第9行）：是指与行使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相对应的一方当事人。行政相对人进入诉讼程序后，成为行政诉讼的原告，行使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成为被告。

行政审判白皮书（见正文第5页第13行）：即《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主要内容是人民法院对上年度审理的行政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总结行政案件的总体情况及特点、规律，分析行政机关败诉原因，并对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提出建议。

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制度（见正文第5页第17行）：主要是将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在新闻媒体上公开曝光，并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通报，在高消费、出境、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其进行限制。

中粮集团申请执行案（见正文第6页第1行）：中粮集团申请执行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一案，经法院多次组织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执行款，该案得以圆满解决。国务院国资委专门向最高人民法院致信感谢，并表示将加大在河南的投资力度。

河南投资集团申请执行案（见正文第6页第2行）：河南投资集团申请执行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案，省法院在两次依法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持有股份的情况下，考虑到强制执行会导致国企失去对大型企业的控股地位，影响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及时变更强制措施，经

多次做和解工作，促成双方握手言和并自动履行，并达成了新一轮合作意向。

省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申请执行案（见正文第6页第2行）：省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申请执行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一案，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冻结了该公司持有的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110万股股权，时值股市变幻不定，为达到既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又最大限度避免给被执行人造成损失的效果，法院与当事人协商选择处置股权最佳时机，以当时股市最高价成功变卖股权，双方当事人均很满意。

宗连贵等28人制售假冒食用油案（见正文第6页第7行）：宗连贵伙同他人从2008年8月至2011年9月，制售假冒“金龙鱼”等注册商标的食用油，涉案金额达2000余万元。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宗连贵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其他27名被告人也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处罚金总额2704万元。最高人民法院评价，该案的犯罪数额之高、危害之深、影响之广、判处的罚金之高，在全国知识产权审判领域罕见，体现了人民法院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精神。

三同步两公开（见正文第8页第9行）：我省法院推进阳光司法的创新举措。即开庭审理时，同步录音录像、同步记录、同步显示庭审记录，公开展示庭审证据、公开展示适用的法律法规。

社会法庭（见正文第9页第1行）：全省法院参与创新社会治理的一项尝试，主要是按照“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司法推动、社会参与”的原则，聘请在农村德高望重、热心公益、有较高解决纠纷能力的群众，或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社会法官，依据法律法规、乡规民约、行业惯例、道德伦理、人情大义等自主、自治协商调处民间纠纷。

错案责任终身追究制度（见正文第9页第8行）：省法院2012年4月出台制度规定，对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办错案的法官，不论是升职、离岗、辞职、退休，都要追究责任。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有：违反规定私自办理案件或内外勾结制造假案；毁弃、篡改、隐匿、伪造证据

或指使、帮助他人作伪证；私自制作诉讼文书，或违背合议结果、审判委员会决定制作诉讼文书，或因重大过失导致诉讼文书主文错误，造成严重后果；汇报案情时故意隐瞒主要证据、重要情节，或提供虚假材料；故意违反法律规定采取强制措施，或采取强制措施有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等等。

省以下人财物统一管理（见正文第13页第13行）：见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32条：“改革司法管理体制，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知识产权法院（见正文第13页第17行）：见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13条：“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有利于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2012年11月，国家区域性专利审查协作中心落户郑州，是我省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有利条件。

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见正文第13页第19行）：见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33条：“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全省法院正在推行的新型合议庭制度，是落实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的有益尝试。

无罪推定、疑罪从无原则（见正文第13页第21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无罪推定是指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95条规定，疑罪从无是指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人民陪审员数量“双倍增”计划（见正文第14页第21行）：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实现人民陪审员数量翻一番的“倍增计划”。为让更多的普通群众走进司法、了解司法、监督司法，省法院决定实施“双倍增”计划。目前，已经在全国率先完成了“倍增计划”，2014年底

之前将再增补1万名。

人民观审团（见正文第14页第22行）：省法院为推进司法民主化、大众化，在人民陪审员试点的基础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思路采取的一项创新举措。主要运作模式是，组建以普通群众为主的人民观审团成员库，在审理案件时，随机选取9—13人，组成人民观审团旁听案件庭审，并对案件处理发表意见，为法院裁判提供民意参考。

十条禁令（见正文第15页第9行）：省法院为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公正廉洁司法制定的十条铁律。内容为：严禁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偏袒一方当事人；严禁接受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所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钱物；严禁利用职权和工作上的便利

参与营利性活动及违反规定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就业、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为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律师或代理人，向律师、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借用钱物，要求其报销各种费用；严禁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违规为案件当事人推荐、指定资产评估、拍卖机构；严禁违反规定插手过问职务外案件，干预下级法院办案；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严禁滥用戒具，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对当事人采取冷、横、硬、推、拖等不负责任的态度；严禁酒后驾车、开庭、执行公务及在工作时间饮酒；严禁使用警（公）车旅游、参与婚丧嫁娶、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其他公车私用行为。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的决议

（2014年1月2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蔡宁检察长所作的《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肯定了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4年工作安排意见。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4年1月18日在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蔡 宁

各位代表：

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省检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遵循规律、理性司法、务实发展，全面实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各项检察工作保持了健康发展态势。

一、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的期待，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打击刑事犯罪保障群众安全。坚持把维护稳定作为第一责任，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47190人，提起公诉87099人。与公安、法院密切配合，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共批捕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犯罪、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和重大侵财犯罪24256人，起诉38027人，有力震慑犯罪分子。依法惩治利用网络实施的造谣、敲诈勒索、诈骗等犯罪，维护网络安全。坚持重大案件提前介入、挂牌督办、跟踪指导，严格把关，对“8·19安阳市公交车恶性杀人案”等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的重大案件依法快捕快诉，对省委政法委督办的20起涉黑案件，集中力量办理，17件已于去年年底前依法提起公诉。

（二）坚持宽严相济促进社会和谐。积极推行轻微刑事案件非羁押诉讼制度，共对涉嫌犯罪但无社会危险性的7454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对经审查认为不构成犯罪的889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对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较小的2659人作出不起诉决定。按照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规定，探索开展逮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772人次，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减少社会对抗，增进社会和谐。

（三）加强源头治理化解矛盾纠纷。落实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在办案各个环节强化释法说理，增强化解社会矛盾效果。落实检察长接待日、首办责任制、点名接访等制度，健全依法处理涉检信访问题工作机制，化解涉检信访积案176件，在信访总量上升的情况下，涉检赴省进京访下降75%和53.8%；开展司法救助，协调有关方面救助刑事被害人937人。落实执法办案三个层次目标要求，在把案件办准、办好的基础上，加强调查研究，先后就规范户籍管理、加强校园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整治矿山资源税费征管秩序、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正等，向省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或共同出台相关措施，促进社会治理。

二、顺应人民群众对廉洁政治的期待，着力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

坚持惩防并举、标本兼治，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既打“老虎”又打“苍蝇”，充分发挥省市两级检察院带头办案作用，充分发挥侦查信息化、装备现代化的支撑作用，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2852件4157人，有力推进了反腐倡廉工作。

（一）突出查办贪污贿赂犯罪大案要案。共

立案侦查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犯罪 2054 件 2861 人，其中大案 1667 件，县处级以上干部 179 人，内有省部级干部 1 人，厅级干部 19 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4.59 亿元。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我们查处了广东省委原常委、统战部长周镇宏受贿案；直接查处了中隧集团原董事长郭大焕、原总经理张继奎、平顶山市政协原党组书记祝义方等贿赂案；配合省纪委监委查处了安阳市委原书记张笑东、政协原主席赵微等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案件，体现中央、省委反腐决心，彰显反腐成效。

（二）持续加大反渎职侵权工作力度。共立案侦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渎职侵权犯罪 798 件 1296 人，其中县处级干部 20 人，重特大案件 686 件。加强对重点领域渎职犯罪案件查办工作，部署开展惩治滥发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随意提高建设用地容积率等渎职犯罪专项活动，立案侦查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受贿犯罪 124 人；结合办案开展预防调查，发现和纠正涉容积率问题 509 个，督促补交土地出让金 9.58 亿元。坚决查办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立案侦查涉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犯罪的行政执法人员 547 人、司法人员 85 人。与省高级人民法院会签《关于在办理渎职侵权刑事案件中严格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座谈纪要》，共同解决渎职侵权类案件缓免刑判决比例偏高问题。

（三）不断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加强个案预防，针对所办案件，召开座谈会，分析发案原因，提出检察建议，促进案发单位完善管理制度。省检察院提出的加强对云台山风景区管理的检察建议，引起省人大常委会重视，《河南省云台山景区保护条例》采纳了相关内容。加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同步预防，通过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参与施工过程监督等，促进工程优质、干部清廉。全省检察机关共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8 万余次，在郑州地铁、南水北调等 2088 个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同步预防。加强重点行业系统预防，结合所办案件，

开展专题调研，分析犯罪规律，向主管部门提出改进管理的检察建议，推进行业治理。省检察院结合查处中储粮河南分公司系列案件，开展“转圈粮”专项预防调查，查出“转圈粮”28 亿斤，涉及粮食资金 7 亿多元，提出完善国家粮食收储管理体制机制建议，引起中央有关部门重视，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加强预防宣传，组织廉政公益广告评选活动，发挥全省 172 个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作用，推进廉政教育进党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开封、濮阳等 6 个警示教育基地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百优”教育基地。

三、顺应人民群众对富民强省的期待，着力服务科学发展

（一）自觉服务企业发展。着眼更好服务我省三大国家战略规划，引导全省检察干警牢固树立“服务大局首先就是服务发展，服务发展重点就是服务企业”的理念，积极作为、跟进服务，助推企业转型升级、爬坡过坎。组织开展服务企业发展调研，了解企业司法需求，查找服务工作薄弱环节；专门召开全省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座谈会，进一步明确检察工作服务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为企业发展创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省检察机关通过出台或完善服务企业发展的意见、向产业集聚区派驻检察室、建立服务企业联系人制度、与相关行业协会建立联系制度等，努力做到主动服务。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做法，受到党委政府肯定和企业欢迎，南阳市委市政府专门发文，推广市检察院服务企业做法。

（二）依法服务保障现代市场体系。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共批准逮捕涉嫌金融诈骗、非法经营、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强迫交易等犯罪 2909 件 4110 人，提起公诉 4891 件 7445 人，推动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批准逮捕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80 人，起诉 345 人。立案查处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涉嫌职务犯罪 667 人，结合办案开展法制宣传、提出完善制度建议，推动企业规范经营决策、健全管理制度。

(三) 着力提升服务效果。坚持站位全局,自觉把执法办案工作放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审视和判断,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案件坚决查办,查案会对大局有不利影响的慎办、缓办;坚持“五个并重”,同等保护各种所有制合法利益,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坚持规范服务,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灵活把握办案时机,尽量避免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负面影响。省检察院在办理中加集团董事长李某涉嫌行贿案时,发现其正在与舞钢公司洽谈5.1亿元股权转让、合资兴建舞钢冶金公司事宜,在保证诉讼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省检察院决定对李某取保候审,最终双方达成合作协议,维护了企业的正常发展。

四、顺应人民群众对权益保障的期待,着力保障改善民生

(一) 履行打击职能维护民生民利。开展危害民生刑事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及食品药品安全、卫生教育、劳动保障、假种子假化肥等危害民生刑事案件315件402人。着眼维护合法财产权益,依法打击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行为,认真做好追赃挽损工作。着眼保障舌尖上的安全,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专项行动,对4批122起生产销售“毒豆芽”、“病死猪肉”等有毒有害食品犯罪案件挂牌督办,依法批捕危害食品安全类犯罪1246人,起诉2671人。着眼保护生态环境,积极参与专项治理,加强环境执法监督,共批准逮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219人,起诉1721人。商丘、南阳两市检察院专门出台发挥检察职能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二) 严查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职务犯罪。开展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加强举报宣传,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受理群众举报9900件,立案侦查新农村建设、惠农资金管理等“三农”领域职务犯罪387件593人,立案侦查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领域职务犯罪187件290人,立案侦查教

育、就业、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征地拆迁等领域职务犯罪1182件1706人。安阳市检察院结合办案,对国家基本卫生公共服务项目资金执行状况进行专题调查,针对发现的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虚列开支等问题,向市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引起重视,在全市开展专项清查活动,推动这一民生政策落实。

(三)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健全捕诉监防一体化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机制,推行亲情会见、监护人到场、犯罪记录封存等办案机制,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感化、挽救,批捕涉罪未成年人同比下降16.6%。坚决打击性侵中小学生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犯罪,保护其合法权益。省检察院与省教育厅联合下发《关于校园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与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密切配合,建立65个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基地,选派1800余名检察官兼任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开展关爱青少年活动。全国政协副主席齐续春到郑州、许昌等地检察机关专题调研“蓓蕾580”救助模式、“苗雨行动”,给予充分肯定。

五、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着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权威

(一) 依法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坚持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并重,对应当立案而没有立案的,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291件,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800件;追加逮捕犯罪嫌疑人2306人、追加起诉被告人2996人;对认为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423件;依法监督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问题4937人次。省检察院追诉的重大漏犯侯朝军,被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7个罪名,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同案追诉的33名犯罪分子也分别被判处1至16年有期徒刑。

(二) 依法加强民事诉讼监督。适应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要求,建立受理与审理分离和衔接机制、提出抗诉后跟进监督机制,依法清理积案457件。对认为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生效民事行政裁判提出抗诉399件,对认为裁判正确的,

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579 件，维护司法权威；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381 件，法院采纳 1194 件。认真履行对诉讼程序、民事调解和民事行政执行违法的监督职责，督促纠正违法行为。

（三）依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使用，开展调查处理举报、建议移送案件、立案监督等工作，共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279 件 361 人，纠正了一批行政违法行为，促进了依法行政、规范执法。

（四）严防冤假错案发生。贯彻疑罪从无，与法院、公安机关共同依法妥善处理李怀亮案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出“五个决不能”要求，与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司法厅会签《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的实施细则（试行）》等 7 个规范性文件，强化对刑事诉讼各个环节的监督，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在省委政法委组织协调下，牵头与公安、法院、司法联合开展诉讼困难的久押不决案件专项清理活动，3 年以上久押不决案件已依法清理 96%。

六、顺应人民群众对阳光司法的期待，着力强化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

（一）自觉接受党的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坚持重要工作和事项及时向省委、省人大常委会请示报告，郭庚茂书记、谢伏瞻省长专程到省检察院视察指导工作，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和审议全省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报告。省检察院认真办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和省人大常委会转交办案件 38 件，做到办前沟通、办中反馈、办后回访、件件落实。坚持三级检察院领导联系人大代表制度，定期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检察工作重要情况，加强经常性联系。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领导同志十分重视支持检察工作，经常听取汇报，给予批示和肯定。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去年作出了《关于加强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

（二）深入推进检务公开和司法民主建设。

落实权利义务告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公开听证、公开答复制度。完善检察门户网站功能，推进检察微博建设，定期编发检察手机报，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与新闻媒体联办专题栏目，及时通报情况，主动回应网络关切。利用检察专线网，组织三级检察院同步开展以“心系民生、服务群众”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四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媒体代表、群众代表、网民代表 4000 余人参加，代表们通过实地察看办案区、信访接待室，听取省检察院工作通报，观看检察机关服务群众工作专题片，积极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建言献策，提出意见建议 800 余条。按照“依法、全面、及时、规范”要求，作为全国五个试点省市之一，省检察院和郑州、许昌、南阳三市检察院启动了深化检务公开制度试点工作，公开内容拓展到执法办案全过程，公开形式延伸到新媒体，群众可以通过检察门户网站、“一站式”检务公开大厅、案件查询系统等平台，随时随地了解、参与、监督检察工作。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特约检察员和专家咨询制度，建立与律师协会的联系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真正让人民监督检察权，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三）持续强化执法办案监督制约机制。推进案件集中管理机制改革，所有案件实行统一受理、全程管理、案后评查、综合考评，对办案期限、办案程序、办案质量进行同步管理、监督和预警。重点加强对职务犯罪查办工作的监督制约，发挥检察技术的支持保障作用，严格执行审查逮捕上提一级、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等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开展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年活动，完善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等制度，规范权力行使。

七、顺应人民群众对过硬队伍的期待，着力加强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

（一）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按照中央“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省委“一学三促四抓”和“六问六带头”工作部署，聚焦“四风”问题，

省检察院认真抓好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查摆问题、开展批评，整改落实、建章立制三个环节，做到“三个坚持”。坚持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增强改进作风、践行群众路线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坚持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为查摆剖析的重点，通过深入基层调研走访、剖析典型事例、分析网络热点、真诚谈心交流，省检察院共征求到意见建议 260 余条，院党组和机关各支部分别召开民主生活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上下联动抓整改，省检察院领导班子细化 9 方面整改措施，开展会议发文、节庆活动、清理办公用房、“三公”经费支出等专项治理活动，制定出台《关于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意见》等 18 项制度，从源头上防止作风不正、不实、不廉的问题，去年省检察院“三公”费用下降 13%。

（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健全领导班子集体学习、研讨交流制度，提高领导班子的学习力。坚持遵循规律、科学发展，建立重大问题调研制度，完善党组会、检委会议事规则，规范决策咨询工作，提高领导班子科学决策力。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按程序办事，提高领导班子凝聚力。落实一岗双责，严明政治纪律，狠抓督促检查，严肃责任查究，提高领导班子执行力。克服监督重一般干警、轻领导干部现象，加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提高约束力。省检察院派员列席 19 个市分院党组民主生活会，对 2 个市检察院进行巡视，对 2 个市分检察院班子进行重点帮扶，4 个市分院检察长到省检察院述职述廉。

（三）加强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出台《加强和改进全省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分级分类组织专业培训和全员培训，省检察院举办各类培训班 61 期，培训检察人员 8624 人次，着力提高检察干警把握政治方向、执行法律政策、做好群众工作、运用信息化、新媒体时代沟通、廉洁执法等能力。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精品案件评选活动，注重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5 名

干警被评为第三批全国检察业务专家，13 名干警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检察业务标兵。

（四）加强检察形象建设。树立“人人是检察形象、案案是公正载体”意识，规范执法行为，推行文明用语、规范用语、禁止用语，提升检察工作亲和力、公信力。加强和改进新媒体时代检察宣传工作，实现“面对面”交流与“键对键”沟通相结合，推动检民良性互动，传递检察正能量。公开招录 465 名公务员充实到基层，完善重点乡镇检察室职能，加强基层检察院信息化建设，提高基层检察院公正执法能力。省检察院组织 20 个督察组，对全省各级检察院落实八项规定、执行禁酒令等 7 个方面情况进行督察，对督察发现的问题点名通报、限期整改；强化内部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法干警 14 人。开展创先争优活动，11 个基层检察院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10 名检察干警被评为全省“人民满意十佳检察官”。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省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各级党委正确领导、人大依法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省检察机关、全体检察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检察工作与大局结合得还不够紧密，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上办法不够多，效果不够好。二是法律监督职能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发现和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职务犯罪案件还不够及时有力，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徇私枉法、裁判不公以及诉讼程序违法等方面，需要强化措施。三是一些干警的执法理念存在差距，重实体轻程序、重打击轻保护、重配合轻制约等落后观念仍然存在，一些案件质量不高，诉讼效率较低，社会效果不好。四是检察工作开展不平衡，重刑事轻民事、重打击轻预防、重办案轻释法等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一些条件类似的地方，工作力度、工作成效差距较大；省检察院指导工作的针对性和

时效性不强，一些能解决的问题没能得到及时有效解决。五是在接受外部监督和加强内部监督方面还有差距，如何更好地依靠群众推进工作，接受监督改进工作，互动交流提升公信，回应关切服务群众，还需要下大功夫；有的地方制度落实“棚架”，队伍管理不严，检察人员违法违纪和涉检负面网络舆情时有发生，损害检察形象。六是案多人少的矛盾突出，修改后“两法”实施一年，基层检察院出庭简易程序公诉案件和省院、市院二审出庭公诉案件大幅上升，三级检察院受理民行监督申请上升39.3%，随着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调整，要求监督的案件大量涌入检察机关，增大了工作压力。上述问题，我们将在新的一年积极应对，认真解决。

2014年，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牢记新形势下政法工作肩负的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神圣使命，全面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责，以改革的精神，认真做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服务“四个河南”。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围绕省委“三大国家战略规划”、“一个载体、三个体系”、“两项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找准结合点和着力点，完善服务措施，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作用，积极参与、有效服务富强河南、文明河南、平安河南、美丽河南建设。

（二）着力保障全面深化改革。围绕改革目标任务，继续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加强对行政执法和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依法保障和促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刻领会中央关于“宽容改革失误”的精神，认真研究法律政策适用和新类型案件，正确区分改革失误与失职渎职、改革探索中出现偏差与钻改革空子实施犯罪的界限，处理好活力和秩序的关系，营造保护创新、宽容失误的改革氛围。按照中央司法改革部署，积极推进检察改革措施落实，今年将全面推进涉检信访工作机制、检务公开、检察官办

案责任制、人民监督员选任方式等四项改革，抓好省直管县检察体制改革工作，配合推进省检察院一、二分院建设。

（三）着力维护人民权益。牢固树立以民为本、执法为民的理念，善于从群众立场分析问题，让检察工作更好地体现群众意愿。督促市、县两级检察院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转变司法作风，提升群众工作能力。立足检察职能拓展联系服务群众平台，健全群众有序参与检察工作的方式途径，让群众更方便地监督、支持检察工作。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加大法律监督力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认同感和满意度。

（四）着力弘扬法治精神。坚持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执法办案、化解矛盾、服务发展，促进公正司法、依法行政，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进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实现执法办案管理信息化、全程化、精细化。严格执法办案标准，既坚持疑罪从无，又坚持“两个基本”，健全案件质量保障体系，严防冤假错案。下大力气纠正执法司法突出问题，继续加强对久押不决案件的监督，健全长效机制，防止边清边积；组织开展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监督，重点加强对职务犯罪、金融犯罪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三类罪犯刑罚执行情况的监督，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五）着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把信念坚定作为政治灵魂，把执法为民作为重要的职业良知，把敢于担当作为党性原则，把清正廉洁作为本质要求，抓好忠诚教育，加强制度保障，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加大正风肃纪力度，强化自身监督制约，决不允许对群众诉求置之不理，决不允许滥用权力侵犯群众合法权益，决不允许执法犯法造成冤假错案，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党的领导、人大监督是做好检察工作的根本保证，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是推进检察工作的强大动力，人民群众有序参与是检察工作持续发展的力量源泉。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自觉坚持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及时向党委、人大常委会请示报告，认真贯彻执行省委部署和人大决议，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深化检务公开，健全接受外部监督机制，努力使检察工作与时代同步，与发展合拍，与人民群众同声相应，为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的中原梦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有关用语说明

1. **逮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第2页）：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有关机关应当在十日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这条规定赋予人民检察院逮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权、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权，是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保障人权、减少羁押的重要制度。逮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目的是防止一捕了之、一押到底，最大限度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减少不必要羁押，同时可以减轻看守所压力，缓解看守所在押人员人满为患的问题，节约诉讼成本。

2. **执法办案三个层次目标要求**（第2页）：第十三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提出，执法办案有三个层次目标：第一层次是“定分止争，明辨是非”，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经得起历史检验，发挥好执法办案维护公平正义的作用。这是执法办案的价值追求和基本要求，是所有案件都要达到的目标，是要求办得准的问题。第二层次是“案结事了，息诉罢访”，不留后遗症，不发生新的矛盾和涉检上访，发挥好执法办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这是执法办案应当追求的更高

境界，是绝大多数案件都要达到的目标，是要求办得好的问题。第三层次是“深化职能，积极促进社会治理创新”，发挥好促进社会建设的作用。要结合办案，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现一个地方、一个时期的苗头性、倾向性和根本性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促进加强社会治理。这是追求执法办案效果最大化的问题。我们执法办案，要在把案件办准、办好的基础上，注重深化职能，认真分析执法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风险漏洞和制度缺陷，及时向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对策建议，促进创新社会治理。

3. **转圈粮**（第4页）：是指前几年一些粮库在托市收购时，与面粉厂等企业勾结，作虚假交易，库存小麦在交易过程中并没有离开粮库，原地“转了个圈”后，就能为粮库带来一笔新的财政补贴收入，这部分收入被粮库管理人员侵吞的情况。“转圈粮”问题严重损害我国粮食安全，影响农民种粮收入。

4. **坚持“五个并重”**（第6页）：2013年8月30日，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座谈会，会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要更加注重平等保护和全面服务，努力做到“五个并重”：服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民营企业并重，服务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并重，服务传统行业和新兴产业并重，服务工业企业和农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并重，服务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和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企业并重，不搞区别对待，不搞差别服务。

5. **危害民生刑事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第6页）：是指高检院根据全国“两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的一项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活动从2013年3月开始到12月底结束。重点打击领域是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违法犯罪猖獗而又长期得不到遏制、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药品安全、卫生、教育、劳动保障等领域，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

6. **捕诉监防一体化**（第7页）：最高人民检察院2012年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

事检察工作的决定》，明确“设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独立机构的检察院，一般应实行捕、诉、监（法律监督）、防（犯罪预防）一体化工作模式，由同一承办人负责同一案件的批捕、起诉、诉讼监督和预防帮教等工作”，旨在全面贯彻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最大限度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7. “蓓蕾 580”救助模式（第 8 页）：是指郑州市中原区检察院为做好刑事诉讼中因监护人涉罪失管未成年人救助工作，探索实施的失管未成年人调查发现与联动救助“蓓蕾 580”模式，即由该院自侦、侦监、公诉、未检和监所等“5”个部门调查发现，由区综治办、团委、妇联、教体局、民政局、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8”家单位联合救助，实现涉罪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0”失管。截至 2013 年底，共对 227 名未成年人作出了失管风险评估，发现并确定了 11 名失管救助对象，并进行了单项或综合救助，其中司法救助 7 人、生活救助 3 人、教育救助 3 人、心理救助 4 人、就业救助 2 人。

8. 苗雨行动（第 8 页）：是指许昌市检察机关 2011 年以来开展的一项以因监护人涉罪失管未成年人为帮扶对象的自发性公益行动。该行动的发起缘于全市检察机关“千案大走访”活动中的一次案件走访：一个 3 岁小女孩的父亲因家庭琐事将小女孩的母亲杀死后被判处死缓，小女孩只能靠年事已高且长期有病的外公外婆抚养。为让这个残缺破碎的家庭通过检察机关的关爱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市检察院积极协调民政、共青团、妇联等部门伸出援助之手，由女检察官协会将机关女检察官编成 9 个关爱小组负责帮助，为其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并决定一直资助其到 18 岁成年。截至 2013 年底，该院已帮扶 9 名因监护人涉罪失管的未成年人。

9. “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第 9 页）：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行政

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是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实行的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畅通涉嫌犯罪的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渠道。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通过联席会议、案件咨询、信息共享平台等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防止有案不立、有案难立、以罚代刑等问题。

10. 五个决不能（第 9 页）：2013 年 6 月 4 日，河南省检察院召开由省检察院班子成员、厅级干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和全国检察机关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座谈会，蔡宁检察长提出要坚持“五个决不能”，严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一是转变理念，决不能违法取证、错误批捕、带病起诉。二是强化指导，决不能在批捕起诉、一审二审的任何环节久拖不决、久押不决。三是落实制度，确保案件质量，决不能让案件先天不足。四是掌握节奏，依法快速分类处理，决不能刮“翻案风”。五是提高能力，决不能再发生新的冤假错案。

11. 深化检务公开制度试点工作（第 10 页）：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要求和部署，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从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黑龙江、上海、河南、四川、甘肃等五个省市检察机关开展深化检务公开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以进一步拓展检务公开范围、丰富检务公开形式、健全检务公开机制、加强检务公开保障、强化检务公开效果，将检务公开延伸到检察执法办案过程，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提高检察执法公信力、亲和力和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省检察院制定了我省检察机关深化检务公开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并决定从 2013 年 11 月中旬至 2014 年 11 月，在省检察院和郑州、许昌、南阳市检察院及其所辖的 32 个基层检察院开展试点工作。

12. 全国检察业务专家（第12页）：为加快检察人才队伍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自2005年开始评审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在2013年第三批全国检察业务专家评审中，全国共评选出80名（含高检院机关13名）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其中我省有5名。

13. 全国检察机关检察业务标兵（第12

页）：是指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的涵盖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囊括各项检察业务，以业务水平、技能技巧为主要内容，分设集体和个人奖项的评选表彰项目。201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了侦查监督、公诉、预防3项业务标兵评选活动，我省共有13名同志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检察业务标兵。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议案审议办理的规定

（2014年1月15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若干规定》的规定，现对本次大会议案的提出、审议和办理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议案的范围

（一）大会主席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代表团以及省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二）依法应当由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等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处理的问题（例如，修铁路、修公路、修河道、建电站、建工厂、办学校、划拨某项专款等具体事项，属于政府的职权范围）以及人民法院审判权或者人民检察院检察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不作为议案提出。

二、关于议案的审议和办理

（一）大会主席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本次大会会议审议，或者交本次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二）代表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向大会提出的议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本次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三）向本次大会提出的议案，经审议不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不再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属于建议内容的可由提案人进行修改、完善后，改作建议提出。

（四）向本次大会提出并被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之前，提议案单位或者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如果提出议案的部分代表要求撤回，另一部分代表坚持提出且符合法定人数，该项议案仍然有效。

三、关于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2014年1月18日14时为向本次大会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四、关于提出议案的注意事项

(一) 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案由应当明确清楚，写明所要解决的是什么问题；案据应当充分合理，写明要解决该问题的理由；方案应当具体可行，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二) 议案应当一事一案，填写一份议案纸，请不要把内容不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事项，作为一个议案提出。

(三) 代表团向大会提出的议案，须经代表

团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通过，并由代表团团长签字；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应当分别按“提议案人”和“附议人”栏中的要求签名，请不要重复签名。

(四) 填写议案，请使用大会统一印制的代表议案专用纸，并按要求将内容、姓名、详细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及邮政编码等书写清楚。

(五) 各代表团工作人员负责收集议案，核对议案内容，并将议案内容录入为电子文档（文档为word格式），随议案一同送大会秘书处议案组。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4年1月1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保存

本次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共收到议案83件，其中，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议案3件，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80件。这些议案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省委九届六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总目标，努力打造富强河南、文明河南、平安河南、美丽河南。代表所提议案经过逐件审查，71件作为议案办理，其中，属于民主与法制方面的15件，占议案总数的21.1%；属于财政经济方面的19件，占议案总数的26.8%；属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的8件，占议案总数的11.3%；属于农业和农村方面的12件，占议案总数的16.9%；属于内务司法方面的10件，占议案总数的14.1%；属于环境保护方面的7件，占议

案总数的9.9%。

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议案进行了分类分析，认为今年的代表议案大多数案由明确、案据充分，方案具体，质量比较高，在内容上有四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高度关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建设富强河南。代表们紧扣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新形势，大力实施粮食生产核心区、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大国家战略规划，积极提出推动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议案。这些议案反映了人民群众对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衷心拥护和对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的愿望和要求。

二是高度关注保障和改善民生问题，努力建

设文明河南。代表们肩负着人民的重托，就解决教育、医疗、保障性住房、计划生育、拆迁补偿等现实问题以及完善和健全社会保障等民生问题提出议案。这方面议案有 15 件，占议案总数的 21%，反映了人民群众对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愿望和要求。

三是高度关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努力建设平安河南。在代表提出的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议案 68 件，占议案总数的 96%，除了要求修改完善我省地方性法规和制定有关法规外，有的代表还提出了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要求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方面议案反映了人民群众对全面落实依法治省战略、加快民主法制建设的愿望和要求。

四是高度关注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河南。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今年代表密切关注环境保护问题，着眼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提出的议案有 19 件，占议案总数的 27%，内容涉及土地、水、大气、噪声等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等，反映了人民群众对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的愿望和要求。

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根据本次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议案审议办理的规定》，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进行了认真审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将其中的 71 件交付省人大常委会，由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进行办理，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进行审议。其余 12 件，按照《关于议案审议办理的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因其内容不属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不作议案处理。

现将议案的具体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一、交付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 71 件

（一）办公厅承办 1 件

1. 刘全心等 12 名代表：关于加强开发区人大工作的议案（总第 037 号）。

（二）法制工作委员会承办 14 件

1. 李玉坤等 11 名代表：关于修订《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增设“单独生二胎”条款的议案（总第 002 号）；

2. 李玉坤等 11 名代表：关于修订《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的议案（总第 003 号）；

3. 李玉坤等 11 名代表：关于修订《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总第 007 号）；

4. 李玉坤等 11 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条例》的议案（总第 008 号）；

5. 贺慧玲等 11 名代表：关于修订《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议案（总第 012 号）；

6. 杨书廷等 11 名代表：关于修订《河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议案（总第 017 号）；

7. 王树安等 11 名代表：关于修改《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总第 025 号）；

8. 王树安等 10 名代表：关于修改《河南省旅游管理条例》的议案（总第 027 号）；

9. 杨万里等 11 名代表：关于尽快修订《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总第 035 号）；

10. 李婷等 10 名代表：关于尽快修订《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总第 036 号）；

11. 鹤壁代表团：关于加快淇河保护立法的议案（总第 038 号）；

12. 董广安等 13 名代表：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议案（总第 056 号）；

13. 张明山等 12 名代表：关于修改《河南省信访条例》的议案（总第 067 号）；

14. 王玲等 10 名代表：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议案（总第 068 号）。

（三）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承办 19 件

1. 李玉坤等 11 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城市管理条例》的议案（总第 009 号）；

2. 李玉坤等 11 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网络管理条例》的议案（总第 010 号）；

3. 李玉坤等 11 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

广告条例》的议案（总第011号）；

4. 张玲等10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电动汽车管理条例》的议案（总第015号）；

5. 张贵林等10名代表：关于完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地方配套法规的议案（总第018号）；

6. 王树安等11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保障性住房条例》的议案（总第020号）；

7. 王树安等11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出租车管理条例》的议案（总第022号）；

8. 王树安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总第023号）；

9. 王树安等11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商业网点规划条例》的议案（总第024号）；

10. 王树安等11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新能源汽车发展条例》的议案（总第028号）；

11. 王树安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城乡建设拆迁条例》的议案（总第029号）；

12. 刘明亮等12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条例》的议案（总第040号）；

13. 刘明亮等14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议案（总第041号）；

14. 刘明亮等12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的议案（总第042号）；

15. 刘明亮等13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快递物流行业条例》的议案（总第044号）；

16. 陈云昌等12名代表：关于完善城管执法的立法依据和执法程序的议案（总第053号）；

17. 陈朝福等12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河南省供热管理条例》的议案（总第058号）；

18. 刘子军等17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办法的议案（总第059号）；

19. 高曙霞等15名代表：关于建议加快制定《河南电子商务发展管理条例》的议案（总第080号）。

（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承办8件

1. 王晏等12名代表：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的议案（总第014号）；

2. 王树安等11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校园安全管理条例》的议案（总第019号）；

3. 王树安等11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条例》的议案（总第026号）；

4. 王云龙等11名代表：关于尽快出台《河南省科学技术投入条例》的议案（总第034号）；

5. 房霞等11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河南省学前教育管理条例》的议案（总第051号）；

6. 房霞等11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河南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总第052号）；

7. 王新民等14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的议案（总第055号）；

8. 程维明等11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河南省精神卫生条例》的议案（总第066号）。

（五）农村工作委员会承办12件

1. 原国辉等12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河南省植物保护条例》的议案（总第001号）；

2. 刘明亮等14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的议案（总第045号）；

3. 刘明亮等13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扶贫开发条例》的议案（总第048号）；

4. 王位东等11名代表：关于尽快出台《河南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条例》的议案（总第054号）；

5. 白凌霞等15名代表：关于尽快出台《河南省黄河湿地保护条例》的议案（总第057号）；

6. 董振杰等 20 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水源地水过境地保护条例》的议案（总第 060 号）；

7. 董振杰等 19 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饮用水安全保护条例》的议案（总第 061 号）；

8. 苗保朝等 17 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保护条例》的议案（总第 062 号）；

9. 王玲等 10 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的议案（总第 069 号）；

10. 姬生强等 12 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反秸秆焚烧条例》的议案（总第 075 号）；

11. 高曙霞等 15 名代表：关于出台《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的议案（总第 078 号）；

12. 三门峡代表团：关于立法保护白天鹅及栖息地的议案（总第 083 号）。

（六）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承办 10 件

1. 李玉坤等 11 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志愿者管理办法》的议案（总第 004 号）；

2. 李玉坤等 11 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社会救助条例》的议案（总第 006 号）；

3. 王树安等 10 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公民救助行为保护条例》的议案（总第 021 号）；

4. 王树安等 10 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社会养老保障条例》的议案（总第 030 号）；

5. 豆雨霞等 10 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志愿服务条例》的议案（总第 032 号）；

6. 杨华民等 12 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电动车管理条例》的议案（总第 033 号）；

7. 李稳等 11 名代表：关于进一步完善殡葬管理机制，积极推进殡葬制度改革的议案（总第 039 号）；

8. 刘明亮等 12 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条例》的议案（总第 043 号）；

9. 刘明亮等 12 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村务公开条例》的议案（总第 046 号）；

10. 程维明等 11 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

省医疗机构治安管理条例》的议案（总第 065 号）。

（七）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承办 7 件

1. 李玉坤等 11 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土地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总第 005 号）；

2. 贺慧玲等 11 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总第 013 号）；

3. 刘明亮等 13 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总第 047 号）；

4. 程维明等 11 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总第 063 号）；

5. 程维明等 11 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面源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总第 064 号）；

6. 高曙霞等 15 名代表：关于出台《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总第 079 号）；

7. 周哲等 12 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河南省生态补偿条例》的议案（总第 081 号）。

二、不作为议案办理的 12 件

根据本次大会《关于议案审议办理的规定》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向本次大会提出的议案，经审议不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的问题，不再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属于建议内容的可由提案人进行修改、完善后，改作建议提出”。不作议案办理的 12 件将与代表进行沟通，由代表按上述规定处理。

另外，截止 1 月 19 日 15 时，代表已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221 件。对代表在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将由大会秘书处交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

不作为议案处理的

1. 杨清河等 11 名代表：关于鼓励煤炭行业实施安全生产托管，进一步提升煤炭安全生产水

平的议案（总第016号）；

2. 张志华等11名代表：尽快出台《河南民间借贷融资管理条例》，助推河南经济快速发展（总第031号）；

3. 王位东等11名代表：关于尽快出台《河南省规范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秩序管理条例》的议案（总第049号）；

4. 王位东等11名代表：关于尽快出台《河南省小客车合乘出行暂行办法》的议案（总第050号）；

5. 郭保振等10名代表：关于把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的议案（总第070号）；

6. 郭保振等10名代表：关于打击虚假诉讼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议案（总第071号）；

7. 姬生强等11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

规范行政裁量办法》的议案（总第072号）；

8. 苏栋梅等11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加大对村镇银行政策扶持实施办法》的议案（总第073号）；

9. 苏栋梅等12名代表：关于制定《河南省土地流转、局部小调整实施办法》的议案（总第074号）；

10. 三门峡代表团：关于将黄河小浪底库区三门峡段纳入黄河水利委员会管理的议案（总第076号）；

11. 徐昉等16名代表：关于加快我省网络舆情立法的议案（总第077号）；

12. 宁雅秋等10名代表：关于将郑许轻轨延伸到漯河的议案（总第082号）。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14年1月15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会议补选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名。

三、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或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名。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数、代表联名提名的候选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提名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如果与应选人数相等，实行等额选举。

四、提名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的，必须是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三

十人以上联名提名截止时间为1月19日上午11时。

五、大会主席团应当向代表介绍候选人的情况，并印发有关材料。除大会主席团外，大会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准向代表发放介绍候选人的材料。

六、大会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才能进行。大会选举由主席团主持。

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大会选举时，发一张选票，一次投票、计票。

七、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

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投反对票者，可以另选他人。代表画写选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方法进行。如果赞成候选人，在候选人姓名前边的正方形空格内画“○”；如果反对候选人，在候选人姓名前边的正方形空格内画“×”；如果对候选人弃权，在候选人姓名前边的正方形空格内不画任何符号，也不得另选他人。若要另选他人，应先反对候选人，在候选人姓名前边的正方形空格内画“×”，然后在“另选人姓名”下方的长方形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前边的正方形空格内画“○”；另选人不得超过应选名额。本次大会不设流动票箱，代表因故不能到会参加选举，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如果到会的代表因故不能画写选票，可以委托自己信任的人代画写，受委托人必须在该代表的监督下按照其意愿画写选票。

八、大会选举时，发出的选票数与到会的代表数相符，才能进行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九、选票上所选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未按规定画写的选票视为废票。

十、大会选举采用人工计票。

十一、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十二、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2名、监票人20名。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代表中推荐，提交大会表决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负责对大会选举发票、投票和计票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本次大会被提名为候选人的代表不得担任监票人。

大会选举设总计票人、计票人若干名，分别由大会秘书处在大会工作人员中指定。

十三、选举划分10个选区，每个选区设票箱1个，代表按座区到指定的票箱投票。投票时，监票人首先在自己的座区投票，然后其他代表依次投票。

十四、计票完毕，经总监票人确认有效并签名后，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选举结果，由执行主席将选举结果向到会代表宣布。

十五、本办法经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后实施。执行中如遇特殊情况，由大会主席团研究决定。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4年1月15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名单 (145名,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巍	丁树忠(回族)	卫媛峰(女)	马书龙	马玉霞(女)	马正跃
马景龙	马新华	王 义	王 玲(女)	王 晏	王 惠(女)
王 群	王 耀	王云龙	王少安	王文超	王四川
王全书	王全成(蒙古族)	王国振	王明义	王建西	王树山

王保存	王流章	王菊梅(女)	王新民	亓延军	毛凤兰(女)
介同彬	尹晋华	邓 凯	邓志芳(女)	卢长健	叶冬松
田土城	史世领	史济春	白红战	冯卫生	师万青(女)
朱文杰	朱金喜	任克礼	邬江兴	刘少宇	刘长春
刘国庆	刘孟合	刘建功	刘春良	刘新民	刘满仓
关少锋	祁金立	孙 刚	孙立坤	严全治	李少敏
李文慧	李玉德	李民庆	李庆贵	李建伟	李建庄
李柏拴	李振领	李清林	李清树	李富生	李新民
李新华	杨 云(女)	杨万里(回族)	杨玉秀	杨汝北	杨宏杰
杨树平	杨素云(女)	杨清河	连子恒	吴天君	吴金印
何 雄	谷建国	闵 虹(女)	沈 涛	张大卫	张启生
张治军	张晓林	张程锋	张新中	张翠云(女)	陆其杰
陈小江	陈建生	陈砚秋(女)	陈铁平	陈雪枫	苗峰伟
范 军	范钦臣	林英海	周先锋	周和平	周炎红(女)
房卫平	赵 鹏	赵太安	赵亚平	赵素萍(女)	郝高潮
胡相云(女)	段喜中	姜思源	秦玉海	栗洪显(回族)	夏 林
夏 杰(女,回)	原国辉	铁代生(回族)	徐 光	徐存拴	徐光春
郭永清	郭庚茂	郭瑞民	郭新和	陶明伦	桑金科
黄久生	曹维新	戚建庄	董广安(女)	蒋笃运	程维明
焦群才	储亚平	谢国生	靳克文	詹玉荣(女)	穆为民
魏小东					

秘书长名单

秦玉海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0名)

(2014年1月15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郭庚茂	邓 凯	夏 杰(女,回)	秦玉海	张大卫	蒋笃运
储亚平	王保存	李文慧	张启生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执行主席名单

(2014年1月15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0人)

郭庚茂 邓凯 夏杰(女,回族) 秦玉海 张大卫 蒋笃运
储亚平 王保存 李文慧 张启生

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郭庚茂主持

二、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0人)

郭庚茂 邓凯 夏杰(女,回族) 秦玉海 张大卫 蒋笃运
储亚平 王保存 李文慧 张启生

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张大卫主持

三、第三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0人)

郭庚茂 邓凯 夏杰(女,回族) 秦玉海 张大卫 蒋笃运
储亚平 王保存 李文慧 张启生

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郭庚茂主持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2014年1月15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王保存

副主任委员:杨云(女) 王流章 陈铁平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媛峰(女) 王四川 王建西 刘少宇 刘建功 李民庆
李新华 郭永清 戚建庄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13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2014年1月15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王耀	吕宏跃	孙金献	刘长春	李成宽	杨云(女)	杨汝北
张启生	周永华	宗义	宗长青	夏林	戚建庄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选举产生了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副主任:刘春良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 程

(2014年1月15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河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河南省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三、审查和批准河南省201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14年全省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4年省级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日 程

(2014年1月15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月16日(星期四)

上午9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1. 举行大会开幕式
2. 省人民政府省长谢伏瞻作政府工作报告
3. 审查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4. 审查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201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下午3时 代表团会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1月17日(星期五)

上午8时30分 代表团会

1.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预算报告

2. 审议本次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下午3时 代表团会或小组会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预算报告

1月18日(星期六)

上午9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1.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秦玉海作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立勇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蔡宁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表决本次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下午2时为本次大会提出议案的截止时

间)

下午3时 代表团会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19日(星期日)

上午8时30分 代表团会

1. 酝酿候选人名单

(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截止时间为上午11时)

2. 各代表团推荐监票人

3. 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4. 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3时 代表团会或小组会

1.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月20日(星期一)

上午8时 代表团会

1. 酝酿正式候选人名单

2. 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下午3时 第三次全体会议

1. 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2. 选举

3. 公布选举结果

4. 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和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5. 领导讲话

6. 举行大会闭幕式